

郑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46 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业经 2022 年 7 月 22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

市长 何雄

2022 年 8 月 1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决策行为，健全市人民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城乡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重要的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六）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拟定有关要求，在广泛征求各部门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经过研究论证，拟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

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证会以及调查问卷等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法定程序，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决策事项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市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决策事项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所涉及的决策事项，交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论证；

（二）市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交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论证；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向市人民政府提

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出单位研究论证；

（四）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案办理单位研究论证；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论证。

对前款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研究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第十一条 纳入市人民政府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明确决策事项的决策承办单位：

（一）上级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所涉及的决策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决策承办单位；

（二）市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提出的决策事项，按照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定职责确定决策承办单位。涉及多个部门的，承担主要职责的部门为决策承办单位；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提出的决策事项，决策事项提出单位为决策承办单位；

（四）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提案的牵头承办部门为决策承办单位；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决策事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为决策承办单位；

（六）提出的决策事项因情况复杂无法确定承办单位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变化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相关信息，紧密结合实际，充分协商协调，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保证决策草案合法、合规，并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提出两个以上方案，并对各方案的利弊进行分析，提出倾向性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完成专业性工作。

第十三条 决策草案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负责决策事项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决策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并附决策草案研究起草说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应当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等单位的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与提出意见的单位协商，必要时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决策承办单位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相关单位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意见、理由和依据，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的复杂程度和影响范围，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协商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对企业切身利益或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向社会征求意见公布内容主要包括：

- （一）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 （二）社会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 （三）联系单位和联系方式；
- （四）其他需要公布的事项。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

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15日前公告下列事项：

- （一）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方式；
- （四）听证会参加人员名额和产生办法；
-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公平公开合理确定听证参加人，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由决策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主持，按照下列程序举行：

-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 （三）意见分歧较大的由决策承办单位与听证参加人进行质证、辩论；
- （四）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市人民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意见采纳情况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反馈给提出意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于较为集中的意见，可以采取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开的方式反馈。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专家咨询论

证制度。建立健全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完善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作用。

统筹推进全市范围内政府决策研究和决策咨询工作的开展，加强决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建设，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决策咨询专家对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城乡建设项目等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相应领域的有关行业专家、法律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专家论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
- （二）决策事项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决策事项可能面临的社会稳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财政经济、法律纠纷和专业技术等方面的风险或者问题；
- （四）决策事项实施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 （五）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并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适时对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成员进行调整，不断完善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决策咨询专家遴选聘任、使用、考核和退出等机制。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咨询专家论证，可以使用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咨询论证

专家库。

有条件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没有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一级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时限和复杂程度等情况，明确专家、专业机构合理的研究时限，提供专家论证所需的相关资料，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

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九条 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可行性研究等方式已对相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三十一条 风险评估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就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三十二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并不得干扰和影响评估结论的形成。

第三十三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事项基本情况以及要点；

（二）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三）各方意见采纳情况，对可能引发的风险、风险等级分析；

（四）决策事项的风险源、风险点以及潜在的隐患分析意见；

（五）决策事项的防范化解风险主要措施和对策建议、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六）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提请决策、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以及不提请决策的建议。

市人民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并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五条 决策草案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前，应当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的内设机构提出合法性初审意见，并经本单位集体讨论通过后，报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不得以征求意见、召开会议、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后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

第三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及其具体规定；

（三）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

（四）合法性初审意见；

（五）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六）需要的其他材料。

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送，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三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市人民政府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审查、调查研究、现场考察、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开展合法性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三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决策草案提出以下书面审查意见：

（一）决策事项属于市人民政府法定权限，草案形成过程符合规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同意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

（二）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一致的，建议决策承办单位依法作出调整后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

（三）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建议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后重新提交合法性审查；

（四）决策事项超越市人民政府法定权限、草案内容或者形成程序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建议不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

第四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合法性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审查的基本情况；

（二）合法性审查结论；

（三）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说

明理由、明示法律风险，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负责合法性审查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三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按照相关议事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市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市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市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通过、修改完善或者不予通过的决定。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四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实施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公布实施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以下列方式公布、解读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一）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

（二）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说明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收集整理，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送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并在决策完成后30日内完成统一入卷归档，同时将入卷归档材料复印件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决策执行单位，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市人民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实施效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决策执行单位不得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第四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实施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漏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市人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市人民政府、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处理，可以以适当方式反馈处理意见。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具体评估工作的单位：

- （一）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四）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以及相关特定群体参与评估。

第五十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围绕下列内容：

- （一）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所要达到的目标是否相符；
-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率、进展状态、效益分析；
- （三）决策实施中的社会公众评价；

- （四）决策带来的负面因素；
- （五）决策在实施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 （六）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 （七）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应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 （八）决策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以及修改决策的意见或者建议；
- （九）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

第五十一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决策后评估报告。

决策后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工作的过程、方式等基本情况；
-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基本情况；
- （三）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原因分析，继续实施的潜在风险，提出的改进建议；
- （四）社会公众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的满意度；
- （五）是否达到重大行政决策目标和预期效果；
- （六）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 （七）市人民政府或者评估单位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市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依法对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决定的，市人民政府和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避免或者减少不利影响。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市人民政府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第五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

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七条 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和错误，在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和错误，或者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但依照本规定进行决策，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2年9月19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郑政〔2022〕24号

2022年8月2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挖掘潜力、释放活力，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

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预算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财政可持续发展和高效配置财政资源，探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预算管理路径，加快构建集中统筹、系统规范、运行高效的预算管理新格局，进一步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构建现代财政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

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明确部门主体责任，强化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观念，严肃财经纪律，更加注重强化约束，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

坚持绩效导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大

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坚持底线思维，提升防范风险能力。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目标任务

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体制优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动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建设“数字财政”，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与应用，建立统一规范、系统高效的财政预算管理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

1. 加强财政收入统筹管理。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部纳入预算。统筹配置政府债券资金，优先安排用于经济社会效益好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

2. 强化部门（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应当加强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非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部门（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非财政拨款收入能够满足需要时，一般不再安排财政拨款，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可在下属单位之间统筹调配非财政拨款收入；对非财政拨款收入

长期存在大额结余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要求其将结余资金按一定比例上缴国库。财政部门应加强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计分析，重点审核部门收入预算准确性、完整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应当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

3. 加强上下级预算统筹管理。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如实编入本级预算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区，同时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并优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提高转移支付预算指向性和精准性，推动自身财力和上级资金统筹安排，形成全市协同保障机制。不断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加强本级预算和上级补助资金统筹，对政策目标相近、资金投向类同、管理方式相近的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项目，加大统筹使用力度，原则上按一个项目、一个办法进行管理。

4. 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源。严格执行市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各项政策规定，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结转资金不需按原用途使用或支出进度明显滞后的，收回统筹用于急需的关键领域。优化新增资产配置机制，严格执行资产购置预算，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修缮性支出要对应到相应固定资产。完善市级公物仓管理，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临时机构和由财政负担经费的临时活动所需资产优先从公物仓调剂解决，难以解决的，由公物仓配备后转借相关单位使用。

（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5. 加强重大决策部署保障。各部门申报预算时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将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作为首要任务，着力保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任务资金需求。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在报财政部门前，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6. 深入挖掘节支增效潜力。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和资产配置标准，确保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应压尽压。持续强化不同专项资金之间以及同一专项资金不同使用方向之间竞争分配机制。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财政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和信息化项目建设，坚决杜绝大手大脚花钱、奢侈浪费等现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评估到期的支出政策，分类予以延续执行、调整或取消，确保不合法不合规不合时政策应清尽清。

7. 提高财政可持续保障能力。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各级各部门要将上级统一的民生政策以及已报上级政府备案的民生政策相关支纳入年度预算、足额保障。对经常性民生政策中的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原则上应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规范安排，确保有关支出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坚决杜绝靠举债过日子、借钱发福利。政府债务高风险地区，不得自行出台新的民生政策，不得扩大范围、提高标准，避免进一步加大债务风险。完善民生政策保障机制，要加强事前论证

和风险评估，各部门拟出台的民生政策在提交同级党委、政府批准前要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民生政策，一律不得实施。

8. 加快建立支出标准体系。加快建立与财政管理制度、流程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适应的支出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进行梳理，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对可细化的标准进行细化，对高出国家标准的予以评估，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加强项目支出标准制度建设，加快完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并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重要依据。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各部门代拟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或起草规范性文件，涉及财政支出事项的，对未经法定程序列入预算的支出项目，不得列明具体金额。

9. 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推动相关部门以行业标准为基础，在技术、服务、安全、质量等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严格落实应编尽编、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严禁超预算、超资产配置标准开展政府采购，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建立健全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绿色发展、乡村产业振兴和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要预留并逐步提高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严禁将预留份额资金用于非预留份额对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

算，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三）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10. 规范政府预算编制。市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要求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增强区县（市）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区县（市）财政部门应合理测算所有本级政府收入和支出、上级提前下达数，严格依法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编制年初预算时，一般性转移支付应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应细化到地区和项目。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有关要求，一般不得作出单（某）项支出占预算总支出比例，或与财政收支增幅、生产总值、服务（监管）对象数量、上级补助资金数额挂钩等肢解预算的规定；重点支出应根据改革需要、确需保障内容和项目成熟度进行统筹安排，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区县（市）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加大零基预算实施力度，以零为基点编制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全面审核部门支出的内容、标准、绩效目标、成本效益等，项目区分轻重缓急统一排序优选，清晰界定专项资金管理范围，打破部门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确保财政资金向市委、市政府当年重要任务精准聚焦。

12. 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各级财政部

门围绕重大决策部署滚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三年支出规划。各级财政应按照规定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范基金设置、补充和动用程序，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政府举借债务应当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合理制定偿债计划，确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3. 健全项目库管理机制。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包括执行中细化追加的项目）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入库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坚持“先谋事、再排钱”，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具体实施计划制定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

14. 加强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管理。强化落实部门（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对其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优化支出结构，将年度部门急需和重点支出足额编入年初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足额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

（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15. 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格执行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

严控预算追加，部门（单位）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需新增支出的，主要通过调剂已批复预算、盘活部门存量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等方式统筹解决；确需追加预算的新增硬性任务和重大紧急事项，应履行报批程序。严格资金拨付程序，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进直达机制常态化。

16. 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对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健全财政收支与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根据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建立国库资金优先保障顺序，库款风险及时预警，保持合理库款水平。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建立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支出进度慢、存量资金规模大的部门，相应压减下年度预算。

（五）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17. 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追加、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管理流程，强化引导约束。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本资产使用、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券等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把绩效管理作为推进项目高质量发展、改善营商环境、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的着力点。扎实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覆盖“四本预算”。

18. 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积极推动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整

体绩效目标和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质量。加强绩效运行和预算执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纠正。加大绩效评价力度，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引导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19. 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进行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全市综合考评，全面衡量各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全市整体绩效水平。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0. 健全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财政部门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规范建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强化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构建质量，推进绩效指标和标准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相互衔接、相互匹配，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六）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21. 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促进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各级政府要将其所有法定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限额，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政府提前下达或正式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编制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将政府债

券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年度预算。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研究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

22. 强化政府债务预警管控。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制度。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

23. 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常抓不懈，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存量。严格落实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逐步实现按统一规则合并监管地方政府债务。强化常态化监管，依法依规向企事业单位拨款，决不允许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禁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各级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严禁要求或接受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按市场化规则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24. 防范化解财政可持续风险。完善县级

“三保”预算审核、运行监控、风险处置等管理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市级保障监管及指导责任和县级保障职责，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建立完善定期研究财政重点工作机制和财政风险评估应对机制，客观评估重大增支事项、中长期支出事项、刚性支出事项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加强对区县（市）重点支出预算、“三保”预算、收入预算、民生政策、风险防控、程序合规性的前置审核，密切关注风险较大的区县（市）财政收支、库款规模、债务偿还等情况。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

（七）加快建设“数字财政”

25. 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与应用。各级各部门要按规定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用信息化手段支撑预算管理，打造“数字财政”，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强化数据系统整合和上下贯通，汇集各级财政数据，做好与中央和省财政系统对接相关工作，推动动态反映预算从批复到执行全过程情况。

26. 推动信息互联共享。实现财政部门与预算部门对单位基础信息、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的共享共用，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实现基础信息按规定共享共用，夯实预算管理基础。

（八）提升财政工作透明度

27. 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专项资金目录、管理制度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应依法依规予以公开。

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专项资金项目内容、具体支出政策、预算安排、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应依法依规予以公开，自2022年起，部门和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要全覆盖。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

28. 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作用。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财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学习，充分领会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改革，确保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平稳推进。

（二）严格履职尽责

各主管部门要充分履行财政支出主体责任，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按照政策使用资金，规范支出行为；要严格按照改革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落实本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绩效管理工作。

（三）强化统筹协调

市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跟进全国、全省预算管理改革工作进展，加强对市级部门和区县（市）

的培训指导，适时督导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 盾和问题，推动全市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
大改革措施宣传力度，妥善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矛 化。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郑州市新认定 总部企业的通知

郑政〔2022〕25 号

2022 年 8 月 29 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
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
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9〕
157 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区县（市）总
部经济主管部门初审，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复核，经公示无
异议，决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
2020 年度郑州市总部企业。

附件：2020 年度郑州市新认定总部企业名
单

附 件

2020年度郑州市新认定总部企业名单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河南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曾用名：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和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正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七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时空隧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贝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22〕102号

2022年8月1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融资，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9〕1638号）、《河南省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促进创业投资发

展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6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简称“市产业基金”）是由市政府出资设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母基金，规模500亿元。基金主要围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战略定位，通过专业化管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和基金的资源整合功能，为郑州市产业发展导入资本、技术、品牌、人才、渠道、市场等优势资源，推动产业实现突破性发展，提升郑州综合竞争力和区域辐射带动力。

第三条 市产业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符合条件的市属国有公司出资及其他资本，其中：

（一）市财政局统筹财政资金作为政府出资，

通过市政府授权的政府出资方代表机构对市产业基金出资，出资比例不低于10%；

（二）符合条件的市属国有公司作为市产业基金主要出资人，可按规定通过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扩大资本规模，向市产业基金出资；

为积极引导市属国有公司参与市产业基金运作，市财政局统筹财政资金，按照不高于市属国有公司向市产业基金实际出资金额的30%给予资本金支持。

（三）积极鼓励有能力的区县（市）及其他资本向市产业基金出资。

政府出资部分退出的本金及取得的收益原则上应滚动用于向市产业基金出资，支持市产业基金长期发展。

第四条 市产业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专业化投资运作管理，促进基金持续健康运行，保障政策目标有效实现。

第五条 市产业基金按运作模式不同，分为战略投资类基金、科技孵化类基金和产业培育类基金。

（一）战略投资类基金主要采取直接投资和专项子基金投资策略，发挥政府集中力量办大事优势，积极落实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以“产业导入+项目导入”为切入点，紧盯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等，通过直接投资或项目制专项子基金方式，引入重大产业项目、招引核心企业，以点带链、以链聚产。

（二）科技孵化类基金主要围绕科技创新驱动、世界科技前沿，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借助知名创投机构和风投公司力量，通过多种方式，重点支持重大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成长，抢占技术制高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三）产业培育类基金主要采取母基金投资策略，通过多种方式选择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联合社会资本设立各类子基金，构建完善覆盖科技创新、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物流、新基建等重点领域的基金支持体系。

第二章 管理架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产业发展基金基本运作管理架构包括郑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市产业基金出资主体、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等，各主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推动市产业基金政策目标实现。

第七条 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主任、相关副市长任副主任、财政、发展改革、工信、科技等相关部门及市产业发展基金为成员单位的郑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基金委）作为市产业基金重大事项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审定基金管理制度、子基金设立规划、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直投，以及基金资金筹集、监督考核等事项。

市基金委具体工作由郑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基金办）负责落实，市基金办设在市财政局，与市产业基金政府方出资代表机构套合运行，市财政局局长兼任市基金办主任。

市产业基金政府方出资代表机构在市政府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牵头组建市产业基金法人主体及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协调管理基金相关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拟定各自相关领域战略投资类或科技孵化类基金运作

方案及议事规则。

第八条 市产业基金出资主体主要职责：负责市产业基金法人主体和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的组建、整合及资金安排等相关事项；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实施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和对基金管理公司的考核评价。

第九条 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

（一）负责受托管理市产业基金，制订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建立基金项目储备库；

（二）负责组织对战略投资类或科技孵化类项目开展尽职调查，落实项目的投资谈判、协议签署、投后管理、退出等后续工作；

（三）负责对接各类专业基金管理机构，谈判磋商子基金设立方案，对拟合作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组织子基金设立方案实施，向子基金派出出资人代表，对子基金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四）负责收集研究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深入开展行业研究，谋划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布局，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五）负责市基金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择专业的母基金管理机构，委托其履行部分管理职能，按照行业惯例支付委托管理费。

第十条 市产业基金建立专家咨询制度，由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选聘投资、财务、法律、评估、行业等相关高水平人才团队组建咨询专家库，完善专家服务管理工作机制，为市产业基金决策提供专业建议。

第十一条 市产业基金及其参股（出资）的子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建立基金专户。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金保管等有关事宜，并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督。

第十二条 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基金及相关子基金托管银行选择机制，优先选择资金管理规范、响应效率高，能够与市产业基金在资源共享、投贷联动等方面提供增值服务和战略合作的商业银行合作。

第三章 基金投资与运作

第十三条 市产业基金综合采用参股（出资）子基金、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合法合规方式投资运作，重点发挥母基金资源汇聚和导入功能，通过与头部基金管理机构、中央及省级基金运作主体、高端研发机构及龙头产业资本等合作，打造规模不低于2000亿元的政府投资基金群，支持郑州“四个高地”建设，推动“十大战略”实施。

第十四条 战略投资类基金及科技孵化类基金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政策目标及行业特点，会同市基金办制定具体运作方案和投资决策议事规则，经市基金委审议通过后执行。运作方案应包括政策目标、投资方向、投资模式、运作程序等；议事规则应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

第十五条 战略投资类基金及科技孵化类基金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法合规方式投资运作，其中直接投资项目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所投资企业须在郑州市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二）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有明显的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的重大产业项目或创新性强、科技水平高的科技创新项目；

（三）所投企业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六条 产业培育类基金原则上采取参股

（出资）子基金方式进行投资，按照“分级授权、分类管理、合理制衡、提高效率”的原则运作。

（一）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政府工作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需求，提出年度子基金设立规划，报市基金委审议；

（二）根据审定的年度子基金设立规划，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多种方式选聘子基金管理机构，联合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子基金，相关子基金设立情况定期向市基金办报告；

（三）子基金由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专业化管理运作，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可以采取委派投委会委员、观察员等合理措施，依法依规参与子基金内部治理，维护市产业基金权益。

超出年度子基金设立规划的，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会同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研究提出相关领域子基金的设立要求及方案，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市基金委审议决策。

第十七条 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综合考虑管理机构核心人员、管理水平、股东背景、募资能力、项目资源等因素，通过邀请合作、自主申报、竞争性遴选等方式选择子基金管理机构，设立子基金。参股（出资）子基金应当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参股（出资）子基金原则上应当注册在郑州市（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产业除外）；

（二）市产业基金对子基金出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30%，对于主要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的天使基金、创投基金等，市产业基金出资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50%，其余资金依法募集；

（三）子基金投资于主投领域的比例应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60%；

（四）子基金应当优先投资在郑州市范围内注册的企业，返投金额应当不低于市产业基金出

资金额的1倍，为提高子基金管理机构参与积极性，以下情形均可被认定返投郑州：

1. 直接投资郑州市企业的；

2. 基金投资外地企业在郑州市落地项目或新增投资的；

3.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管理主体）在管的其他基金在郑州新增投资或引进外地项目落地的。

（五）市产业基金与郑州市所属区县（市）、开发区国有投资主体共同出资参与设立子基金的，市产业基金与区县（市）、开发区国有投资主体合计出资比例应不超过50%，且市产业基金出资不超过区县（市）、开发区国有投资主体的合计出资；

（六）子基金应当明确以下事项：

1. 参股基金主发起人不得先于市产业基金退出；

2. 市产业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不干预子基金日常运作，若子基金存在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市产业基金可按合同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十八条 参股（出资）子基金的管理机构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股东实力较强、项目资源丰富的，可适当放宽要求；

（二）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三）有完善的基金相关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内控机制，资金募集合法合规，原则上应具

备完善的团队跟投机制。管理多只基金的，应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隔离机制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四）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的稳定，管理团队过往管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至少有5个投资成功案例；

（五）根据管理基金规模情况，常驻郑州市工作的管理团队成員不少于3—5人；

（六）按一定比例入股拟设立的子基金；

（七）基金管理機構在提交合作方案时，应至少已经取得拟设立基金总规模50%的出资意向（不含市产业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意向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鼓励申请机构募集更多社会资本，降低申请市产业基金出资比例；储备项目拟投金额应不低于拟设立基金总规模。

鼓励市产业基金与注册在我市的基金管理機構合作，培育郑州基金生态。

第十九条 跟进投资是指经市基金委同意，对参股（出资）子基金选定投资的企业，市产业基金与参股（出资）子基金共同投资。

（一）跟进投资企业须在郑州市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二）跟进投资企业应为郑州市重点发展的优势主导产业领域内的优秀产业企业；

（三）市产业基金跟进投资的投资条件与参股（出资）子基金投资条件相同，投资规模不超过参股（出资）子基金投资规模的30%；

（四）市产业基金对单个企业原则上只进行一次跟进投资；

（五）市产业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由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或委托参股（出资）子基金管理機構管理。委托管理的，市产业基金

管理公司应当与参股（出资）子基金管理機構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股权退出的条件等。

第二十条 市产业基金采用其他模式进行投资的，由有关需求单位会同市基金办研究提出相关方案，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市基金委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健全行业部门与市产业基金的联动机制。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要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图谱，按照基金拟投项目筛选标准，与发展改革、科技、工信等行业部门和区县（市）招商主体对接，建立基金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由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推荐给市产业基金参股（出资）的各子基金，按市场化原则给予优先支持，对其中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的、投资规模大、外部性强、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重大产业项目或科技孵化项目，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论证，并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后，由战略投资类基金或科技孵化类基金给予优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发展改革、工信、科技等行业部门要积极与省及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支持协助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争取省及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导设立的产业基金在郑州设立子基金。

第二十三条 支持市产业基金与有条件的区县（市）、开发区合作设立县域子基金（投资于特定区县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50%），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县域子基金引入社会资本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50%，市产业基金可根据区县出资金额按照不高于1:1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第二十四条 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应加强与省级及国家基金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省级及国家级基金在郑州落地区域基金，依法依规推动保

险资金及符合条件的主权基金、养老基金等长期资金参与基金组建运作，相关合作要求可适当放宽，具体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市基金委审议决策。

第二十五条 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做好母基金管理运作的基础上，定期组织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合规培训，通过产业研讨、企业考察等多种形式，加强交流互动，提升基金管理运作效能，并积极通过自建子基金等方式，募集社会资本，加大对郑州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第二十六条 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应分类建立完善母基金合作机构库，明确入库标准，筛选优质基金管理机构、专业第三方中介机构、知名研究咨询机构等入库，并对入库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市产业基金合作机构原则上应为入库机构，符合合作条件的非入库机构应先履行入库程序。

第二十七条 鼓励支持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依托母基金资源汇聚平台和智慧岛基金集聚区，联合各子基金、知名投资机构、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优势主体，探索成立“郑州创新投资联盟”，组织策划大型基金峰会或论坛，大力实施“基金入郑”行动，广泛开展行业研究分析、汇集优质项目、加强与金融机构投贷联动，联通政府与市场等服务，搭建人才资源库，营造良好的创新投资氛围，构建覆盖企业成长全周期的创新投资生态圈。

第四章 退出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市产业基金持有的子基金份额或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上市、股权转让、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

第二十九条 市产业基金可在投资协议中对

转让方式、转让条件、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等事项进行约定，符合转让（含回购，下同）条件的，在我市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按程序进行，需办理批准手续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市产业基金采取转让方式退出，如转让双方为市属国有全资子公司或国有独资企业，经双方股东一致同意，并按程序批准后，市产业基金所持基金财产权益可以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

第三十一条 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子基金协议或章程中约定，在子基金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产业基金有权无条件退出，并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条件受让市产业基金对子基金出资形成的全部权益，受让价格参照评估值与原始出资额按同期 LPR 计算的本息之和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

（一）市产业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作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超过 1 年，未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子基金募集、设立工作的；

（二）市产业基金出资资金拨付至子基金账户 1 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实质性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投资期（含投资期延长期）结束时未完成基金实缴出资总额 80% 投资比例的；

（四）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市产业基金政策目标，或子基金未按协议或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未经子基金相关机构同意，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子基金管理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主要出资人发生实质变化或锁定的核心人员半数（含）以上变动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市产业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基金出资主体监督下组织清算，清算收益由出资主体收回。

第五章 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科学设置岗位分工，加强对子基金及直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和服 务，指导子基金管理机构完善治理结构，合理配备行业研究人员、投资经理、风控业务人员等，提升专业能力，有效防控风险。

第三十四条 子基金各出资方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合作，市产业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得向其他出资方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三十五条 市产业基金闲置资金应按照有关规定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十六条 市产业基金应当定期向市财政局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财务会计情况及有关重大事项，并定期就基金整体运行情况向出资人进行信息披露，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审计。市基金办定期汇总基金运作情况报市基金委。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三十七条 建立市产业基金综合考核评价制度，量化统计基金投资运作带动新增投资、引入机构、企业、人才、税收等社会效益并纳入考核评价范围。

第三十八条 市基金办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对市产业基金整体运作情况开展考核评价，一般不对单只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考核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政策指标、效益指标和管理指标等。考核评价结果实施

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含）—100分；良好：80（含）—90分（不含）；合格：60（含）—80分（不含）；较差：60分以下。

（一）政策指标。主要考核基金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情况，撬动社会资本情况，投向市内项目情况，带动就业人数，属地经济贡献、支持产业发展情况，资本招商情况等。

（二）效益指标。主要考核基金投资进度情况、投资回报情况等。

（三）管理指标。主要考核基金规范管理情况，包括信息报告、资金使用监控和风险控制等情况；投后增值服务情况；项目储备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市基金办会同有关部门可根据市产业基金运行不同阶段情况及不同类型基金情况，制定具体考核方案，确定本年度考核指标的具体标准及权重，自行或通过聘请中介机构、组织专家等方式开展考核评价，确定考核等级，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和相关工作建议报市基金委。

第四十条 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费从市产业基金中提取，按照基金实缴规模的一定比例或每年度固定金额等方式收取，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1%，具体计费方式经市基金委审定后，在相关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基金考核评价结果与管理费支付挂钩，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按年度管理费的110%进行支付；良好的，按100%进行支付；合格的，按80%进行支付；较差的，按40%进行支付。

第四十一条 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应积极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及时向考核单位提供资料和反馈情况，按要求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按时完成重大事项更新和绩效评价，并参照本办法要求，负责所参股（出资）子基金的考核评价相关工作。

第七章 让利与激励

第四十二条 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市产业基金可在子基金完成政策目标的条件下，通过让利退出等方式向社会资本转让所持子基金份额。

（一）在子基金注册之日起3年内（含3年）转让的，可以原始出资额转让；

（二）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转让的，可以原始出资额及从第3年起按照转让时1年期LPR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

（三）超过5年的，转让价格根据同股同权原则按当时市值确定。

第四十三条 根据子基金返投任务完成情况，市产业基金可以以获得的超额收益为限，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实行分档让利。

第四十四条 市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参照行业

惯例建立基于目标考核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市场化薪酬体系。基金运作遵循客观规律，按照《中共郑州市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郑纪办发〔2020〕29号）、《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组织人事部门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郑组通〔2022〕39号），对参与市产业基金管理运作的政府部门及市属国有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建立尽职免责机制，不将符合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谋取个人利益的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肉牛奶牛产业发展 十条措施的通知

郑政办〔2022〕83号

2022年8月1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肉牛奶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肉牛奶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发展肉牛产业和推进奶业振兴有关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2〕31号）有关要求，推进我市肉牛奶牛（以下简称“两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十条措施。

一、明确产业发展目标

两牛产业发展要聚焦秸秆变肉换奶、增加农民收入、消费结构升级，将发展肉牛奶牛产业作为乡村产业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强力推进。要坚持农牧循环、规模养殖、龙头带动、链式发展、联农带农的基本原则。要通过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力争到2025年，全市牛饲养量达到10万头，奶类产量稳定在10万吨以上，牛肉产量稳定在1万吨以上，肉牛奶牛一产产值达到20亿元。

二、建强良种繁育体系

支持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发展。落实好省级财政扶持政策，对核心育种场开展生产性能测定，按照每头肉用种牛不高于1000元、乳用种牛不高于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种公牛站开展后裔测定，按照每头肉用种公牛不高于6万元、乳用种公牛不高于1.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进口肉牛、奶牛育种胚胎按照每枚分别不高于3000元、5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支持开展肉牛奶牛品种登记、生产性能测定、基因组测序等育种基础性工作，争取省级肉牛生产性能测定与遗传评估实验室在我市建立。加快高产奶

牛核心群组建，对规模奶牛场繁育符合条件的母犊，省级按照每头不高于8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力争到2025年，我市国家级核心育种场达到2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委、科技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抓好标准化规模养殖

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严格落实省级财政扶持政策，对新建标准化畜位肉牛500个、奶牛300个以上的养殖场，按照每个畜位分别不高于10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单场补贴不高于2000万元。对新建标准化畜位肉牛200—499个、奶牛200—299个以内的养殖场，市级财政按照每个畜位分别不高于10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按照“小群体、大规模”的发展路径，大力推广“村集体建场、经营主体租赁”等发展模式，引导养牛“退村进场”。实施好奶畜中小牧场升级改造项目，推进养殖标准化。力争到2025年，肉牛、奶牛规模养殖比重分别达到35%、90%。

责任单位：市农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乡村振兴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培优做强龙头企业

持续开展国家级休闲观光牧场创建，鼓励规模养殖场开展养加销一体化经营，支持大型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在我市布局。挖掘本土龙头企业潜力，培育一批全国知名的肉牛奶业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引导企业改制升级，聚焦主业做精做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力争到2025年，乳品企业奶源自给率达到

55%，市级以上肉牛奶牛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10家以上，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实现零的突破。

责任单位：市农委、工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五、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

严格落实省级财政扶持补贴政策，实施粮改饲试点项目，对经营主体收贮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按照每吨不高于6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新增集中连片500亩以上的苜蓿种植基地，每亩给予一次性补贴不高于800元；对新增杂交构树种植基地，每亩给予一次性补贴800元。强化种养结合示范引领，鼓励大型规模养殖场自建优质饲草基地。力争到2025年，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全市优质饲草发展到3万亩。

责任单位：市农委、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区县（市）政府

六、推进两牛产业绿色发展

推进种养结合，鼓励养殖场通过土地流转、签订协议等方式，就地就近消纳粪污。引导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将符合条件的肉牛奶牛养殖粪污处理利用优先纳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项目支持范围。支持肉牛奶牛养殖场建设“美丽牧场”。

责任单位：市农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政府

七、加强动物疫病防控

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和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动物疫病防控。支持开展国家级、省级“两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净化场、净化示范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创建，提高生物安全水平。逐步制定完善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实施奶源质量提升行动，把好奶制品源头关，市级行

业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全市范围内奶牛养殖场生产交售的生鲜乳进行抽检检测。

责任单位：市农委、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八、保障两牛产业发展用地

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肉牛奶牛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引导肉牛奶牛产业屠宰、加工项目在县域内统筹布局，向产业园区集聚。经批准可利用一般耕地、未利用地及低效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发展肉牛奶牛养殖设施。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农委，各区县（市）政府

九、强化两牛产业财政支持

市县两级要统筹农业生产发展、动物防疫补助等涉农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综合运用补贴、担保、贴息等方式，加大肉牛奶牛产业发展扶持力度。充分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围绕脱贫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人口）稳定增收，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进产业加快发展。市级分配衔接资金时，把发展肉牛奶牛产业愿望强烈、规划清晰，尤其是储备了优质项目的区县（市），作为政策性因素之一予以支持。市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聚焦肉牛奶牛产业，创新信贷担保产品，将担保费率下调至1%以下。落实两牛保险相关政策，将肉牛养殖纳入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范围，每头肉牛保险金额6000元，保险费率5%。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农委、乡村振兴局，市农担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十、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将两牛产业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大资金投入，实行项目化管理，确保高质

量完成发展目标。区县（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和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两牛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矛盾困难，及时组织项目工程验收，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市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和财政等相关

部门要采取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开展实地复核工作，并将复核情况作为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农委、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区县（市）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流域水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22〕84号

2022年8月1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十四五”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十四五”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郑州市地跨黄河、淮河两大流域，是黄河中游和下游的分水岭，也是淮河重要支流颍河、贾鲁河的源头区。郑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三五”期间，郑州市水环境质量得到了大幅改善，贾鲁河、双洎河水质由劣V类改善到Ⅳ类、Ⅲ类，其中贾鲁河综合治理作为郑州市的“金腰带”工程，统筹治理达96公里，通过综合治理实现了河流流量和水质双双改善，目前，贾鲁河正式成为郑州市新的景观绿色廊道，提升了郑州市的居住环境及城市形象。虽然郑州市水生态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但与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沿黄生态保护示范区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部分支流污染仍然严重，水资源

匮乏、河流生态流量不足，河湖水生态敏感空间被侵占，水生态功能退化严重，郑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依然突出。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向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迈进的第一年；也是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的关键阶段。在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十四五”时期是立足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上，迈向2035年美丽水生态环境“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目标的第一个

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2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郑政〔2021〕12号），编制郑州市“十四五”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统筹谋划好郑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建设具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鲜明特征的国家中心城市夯实筑牢水生态环境的需要。

一、郑州市水生态环境状况

（一）“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成效与经验

1. 工作成效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实现大幅改善。“十三五”期间，郑州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整体改善较大，郑州市6个国考断面中，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水质由“十二五”末的劣Ⅴ类改善到Ⅳ类；双洎河新郑黄甫寨断面水质由“十二五”末的劣Ⅴ类改善到Ⅲ类；黄河花园口、伊洛河七里铺和贾鲁河尖岗水库3个断面水质保持稳定，年均值均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和双洎河新郑黄甫寨断面水质实现了自国家淮河治理以来、自国家河流断面水质考核以来历史性的突破。

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2016年以来，通过截污治污、河道治理、生态修复等系统治理，已为郑州市贾鲁河（航海路—化工路）、金洼干沟、瓦屋李明沟、金水河（农业路附近）4处国家认定的城市黑臭水体除名，郑州市区城市黑臭水体已全部消除，无问题反弹和水体黑臭现象。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平稳。郑州市城市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除白沙水库因地处典型高氟区出现氟化物超标，李湾水库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和氟化物超标，新密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总硬度超标外，其他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Ⅲ类。

2. 经验总结

加强顶层设计。先后制定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郑政文〔2017〕3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河流水质排名制度等2项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7〕30号）、《郑州市打好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从2017年开始，每年初制定《郑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责任落实。出台了《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郑发〔2016〕5号），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根据郑州市实际，出台《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7〕194号）将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and 环境质量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格环保目标管理，采取定量考核的方式，年初签订、季度督查、年底排名，对未完成任务的，取消评先资格，实行“一票否决”；《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奖惩办法（试行）和郑州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9〕41号），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水污染攻坚工作落到实处。

扎实推进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以来，我市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贾鲁河流域新建和改造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双桥污水

处理厂、陈三桥污水处理厂等3座大型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增污水处理能力99万吨/天；双洎河流域新增新郑市城关污水处理厂、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新密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38.8万吨/天，大大提高了全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市区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各县（市）建成区污水处理收集率均达到95%以上。

深入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十三五”期间，郑州市重点实施了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索须河生态景观提升工程、双洎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等。特别是贾鲁河综合治理项目，作为郑州市的“金腰带”工程，统筹治理达96公里，跨越7个区县（市），努力打造安全河、生态河、幸福河、景观河、文脉河。目前，贾鲁河正成为郑州市新的景观绿色廊道，河流流量和水质双双改善，提升了郑州市的居住环境及城市形象。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开展了南水北调干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安装警示牌198个，界牌164个；排查整治南水北调干渠郑州段全部23个风险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动态清零，南水北调干渠郑州段水质稳定达到Ⅱ类，确保了“一渠清水永续北送”。高成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专项整治，完成193个县级以上水源地问题的整治，消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隐患。

积极推动全民共治氛围。深入开展“郑州环保世纪行”活动，通报工作进展，曝光突出问题。《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境污染有奖举报暂行办法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8〕115号），将排污口、黑臭水体等问题统一纳入12369环保举报范围。

（二）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水资源严重短缺且开发利用程度高，生态用水不足。郑州市水资源严重短缺，人均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仅有121立方米，不足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1/16，全省的1/3。郑州市降水量年内分布不均匀，同年月最大降水量是月最小的19.5倍，同时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高，现状地表水开发利用已达到高开发利用程度，区域地表水基本不具备新增大中型开发利用工程条件。全市水资源基本保障了生产生活用水需求，但生态环境用水不足，导致现状流量补给受限的汜水河、双洎河、枯河等部分河段断流、干涸情况突出。同时，一些河流生态流量严重不足，双洎河新郑站维持河道基本自净能力的目标生态需水量满足率仅为49.17%，满足程度为劣。伊洛河黑石关站7—10月维持土著鱼类、植被需水的敏感期生态需水满足程度为劣，满足率仅有32.5%。

部分水体水质不能稳定达标。虽然“十三五”期间，郑州市水环境质量有了较大改善，但国控断面颍河白沙水库等不能稳定达到考核要求，其中白沙水库2017年—2020年水质均为Ⅳ类，未达到Ⅲ类水质目标要求，超标因子主要为氟化物、化学需氧量。省控梅河老庄尚村、丈八沟梁家桥断面，市控汜水河口子、索河入须河处、须河高速公路桥、潮河入郑处断面均不能稳定达到考核要求；其中汜水河口子、索河入须河处断面2019年水质为劣Ⅴ类，须河高速公路桥常年断流。

城镇基础设施尚不完善。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污水处理厂运行“旱涝不均”，有些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有些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较低。部分区域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发展需求。此外，农村生活污染凸显，一些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因运营经费没保障、管网不配套、管理

机制不顺等多种原因，未充分发挥治污效益，目前部分支流河段还存在污水直排现象，对河流水质影响较大。

流域水生态系统脆弱。随着城镇化的发展，河流呈现高污径比，水生态系统超出自身承载能力，双洎河、汜水河等平原河道水资源短缺、生态基流严重匮乏，水体自净能力降低，河流生态功能降低。同时，水系上下游之间修建大量的拦蓄闸，人为破坏了河流的天然连通性与水流连续性，河流自然生态空间和生物栖息地等发生较大变化。沿黄湿地正面临着水利工程、围垦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湿地面积不断减少。区域内白沙水库、尖岗水库富营养化指数呈上升趋势，白沙水库连续两年出现轻度富营养化。区域内部分支流断流干涸，中心城区、巩义市、登封市等城区河段两侧普遍硬化，部分河段底部硬化，下游河道还存在围垦、违建侵占河道现象，加之闸坝拦蓄导致河流纵向连通性差，对河道水生态系统造成了严重破坏。河流水生态系统受损，水生生物多样性较差，水体自净能力低，流域水生态系统整体较脆弱。

水环境风险不容忽视。郑州市水环境风险源企业数量多、类型广，涉及食品加工、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等，全市所有工业、生活污染源最终全部汇入贾鲁河、双洎河，贾鲁河、双洎河水体环境风险较大。郑州市黄河邙山地表水饮用水源、黄河花园口地表水饮用水源和尖岗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均有交通穿越情况。同时郑州市作为区域交通枢纽，交通运输量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水环境风险不容忽视。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围绕“东强、南动、西美、北静、中优、外联”的城市功能布局，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有效提升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恢复水生态功能，为加快建设具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鲜明特征的国家中心城市夯实筑牢水生态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三水统筹，系统治理。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治理，统筹饮用水安全保障、水环境质量改善、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水生态修复和环境风险防范等任务，统筹工程措施与管理措施，多措并举。

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根据市辖黄河、淮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水生态环境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实际情况，对不同流域、区域、河流制定不同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措施，体现不同区域特色。

突出重点、精准施策。以河湖为统领推进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对水质不达标的河流、常年或季节性断流的河流、水生态退化严重的河流和历史污染较重的河道，按照“四个在哪里”的要求，突出“一河一策”，提出水污染治理、生态流量保障和水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上下结合、部门联动。充分衔接国家、省级规划相关要求，规划任务措施衔接市水利、城管、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重点工作，真正落实“三水统筹”，工程项目与区县（市）进行多轮次对接，确保项目落地可行。

(三) 规划范围与时限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郑州市 6 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上街区、惠济区）5 市（荥阳市、新郑市、登封市、新密市、巩义市）1 县（中牟县）及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

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

(四) 规划布局

落实“三水统筹”要求，节水优先合理调配水资源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实施城镇基础设施提质增效促进污染减排、开展退耕还湿及滩区治理和河湖生态整治，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构筑“一屏（黄河干流生态屏障）四带（伊洛河、贾鲁河、颍河、双洎河河流生态带）多廊（汜水河、枯河、索须河、魏河、金水河、熊耳河、七里河、潮河、丈八沟、石沟、小清河、东风渠等河流生态廊道）”的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格局。黄河流域以“一干（黄河干流）三支（伊洛河、汜水河、枯河）”为重点，抓好滩区综合治理和

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工作，综合提升水源涵养和滩区生态系统稳定性；淮河流域以“三河（贾鲁河、双洎河、颍河）两库（白沙水库、尖岗水库）多廊（索河、须河、十七里河、潮河、丈八沟、梅河等）”为重点，突出节水减污、源头治理、活水循环、生态扩容，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河流生态流量，恢复河湖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五)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境内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比例达到 100%，稳定劣 V 类水体消除成果，县级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 达到或优于 III 类，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质保持稳定；水资源保障能力明显提升，贾鲁河、伊洛河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水生态修复工作成效显现，黄河干流生态屏障筑牢，贾鲁河、伊洛河实现“有鱼有草”。

2035 年目标展望。全市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郑州建设的水生态环境目标基本实现。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水生态功能逐步恢复，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城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水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专栏 1 郑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常规指标	1	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比例（%）	100	约束性	
	2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0	约束性	
	3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	约束性	
	4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个）		2（贾鲁河、伊洛河）	预期性
		5	再生水利用率（%）	中心城区	30
	县级建成区			25	
6	水生态健康状况评价河湖数量（个）		1（贾鲁河）	预期性	

亲民 指标	水环境	1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0（基本消除）	约束性
----------	-----	---	--------------------	---------	-----

三、为人民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一）保护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质

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水源安全保障。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消除环境风险。深入开展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不断巩固整治成果。加强常态化监管，确保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水质安全。构建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和环保执法人员全方位的排查体系，及时发现新问题。全面提升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体系，按照河湖长制职责开展日常管理。

（二）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实施“动态清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重点推进调整后的黄河邙山、花园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九五滩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

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全市范围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排查，规范标志设施，健全保护区警示隔离设施，到2023年，全面完成乡镇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勘界立标工作。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安全的环境风险源，进行规

范化整治。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推进乡镇级及“千吨万人”水源常规监测，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提升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监督。积极推进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推进城市自来水厂和供水管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实现多水源多水厂互通互济，提高城乡供水保证率。开展农村供水“四化”试点，以供水工程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三）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

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长效管理”的技术要求，巩固县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深入排查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确保发现一处、整治一处，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每年开展一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成县级城市建成区水体排查，开展水质监测，建立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制定整治方案并实施；到2025年底，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集中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逐步消除农村地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将河长制、湖长制向下延伸到农村，保障黑臭水体的治理。到2023年底，实现全市黑臭水体动

态清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四）开展“美丽河湖”创建

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以贾鲁河为重点，多措并举持续推进水质稳定提升、修复生态环境、彰显人文历史、提升景观品位、增强管护能力，构成“水清、林秀、景美”的良好水生态系统，到2025年，力争将贾鲁河打造成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形成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以建促治，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美好愿景。

四、持续推进“三源”治理，深化治污减排

（一）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全面推进污水管网改造和建设。全面推进市区和各县（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改造、混错接改造、破损管网修复，实现建成区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进水生化需氧量（BOD）年均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提高污水管网收集效能。加强排水规划落地，尽快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空白区域管网系统，消除污水管网服务空白区。到2025年，新增污水管网260公里，市区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大于90%，各县（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到70%。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按照城市污水处理能力适度超前服务于片区发展的原则，完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和总体布局，加快推进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和新郑市、登封市、荥阳市、巩义市等县（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根据再生水利用及城市水生态需求，推进污水处理设施

差异化精准提标，鼓励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达到地表水Ⅴ类以上水质标准后排放，市辖黄河流域内上街区、巩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尽快开展提标改造，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要求。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推荐高效人工湿地的建设，解决常规人工湿地占地面积大、冬季运行不稳定、维护难等问题。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严肃查处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违规使用药剂或干扰剂、超标排放或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按照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压减污泥填埋规模，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加快推进处理规模1000吨/日的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污泥焚烧工程建设，逐步建立“生物质利用+焚烧”为主，电厂、水泥窑协同处置为补充的污泥处理路线。到2025年，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加强初期雨水污染治理。推动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通过沿河新建截流管道进行初期雨水截留，末端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进行调蓄处理，减少降雨径流污染河流水体。结合海绵城市建设与改造，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到2025年，郑州市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达到50%以上；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巩义市和中牟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达到20%以上。

（二）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国家、省产业指导目录，淘汰涉水企业落后生产工艺和产能；按计划推进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作。

严格环境准入。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市级及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

全面推进企业清洁化生产。加大造纸、农副食品加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推动规模以上涉水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实现节水减排目标。

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完善园区污水垃圾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推行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行为。全面实施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水平。重点推进巩义市民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与回用项目、荥阳市新材料园污水处理厂建设。

（三）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各县（市）农村污水处理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治理。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等多

种方式，并结合地形地貌、污水处理工艺，合理选择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重点推进操作简单、动力设备少、运行成本低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处理后的尾水宜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全面实现集中处理；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健全设施运行管护机制，确保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持续推进日处理20吨及以上治理设施出水监测全覆盖，支持新密市、荥阳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试点工作，探索成熟配套的运维管理机制。

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实施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工程，探索利用现有沟、塘、窑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蓄积池等设施。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在重点区域，分区分类推进科学施肥，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新路径，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支持沿黄县（市）率先打造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提高缓释肥料等新型氮肥施用比例，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进农药减量使用，推广新农药、绿色防控技术、高效药械和精准施药技术。到2025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持续稳定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和农药利用率均提高到43%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2%，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2%。

全面推进健康绿色养殖。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打通粪肥就近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选择畜禽养殖大县散养密集区，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畜禽粪污治理模式。到

2025年，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推广水产绿色养殖，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开展以渔净水、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开展水产养殖企业（户）基础信息和环境现状调查，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管理要求，规范工厂化养殖、投饵式池塘养殖等养殖企业排污口设置。对规模畜禽养殖场、300亩及以上规模水产养殖场等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掌握农业面源污染物产排情况。

（四）加强交通运输业污染治理

提升交通运输污水治理能力。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收费站污水处理能力，强化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积极实施中水资源化利用。

（五）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以黄河干流、伊洛河、汜水河、贾鲁河、双洎河、颍河、枯河等河流为重点，全面深入排查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对排查、监测过程中发现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到2022年，完成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到2024年，完成全市范围内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实现全市入河排污口“一本账”“一张图”。

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根据排污口排查工作成果，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到2025年，完成黄河干流、伊洛河、汜水河、贾鲁河、双洎河、颍河等重要河流排污口整治，形成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效机制。

加强水功能区划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及时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评价和入河排污口监

测。做好入河排污口申请受理及设置审核工作。根据上位规划调整情况，适时开展市级水功能区划调整修订工作。

五、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一）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完善双控目标责任与考核体系。强化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提升计划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以县域为单元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评价机制，划定用水总量达到控制指标值95%为预警线，达到预警线严格新增取水许可审批，区县（市）用水总量达到控制指标值，不得新增取水许可。到“十四五”末，将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6.02亿立方米以内。

加强工业、农业、城镇节水。按照以水定城，建设领跑全国的节水型示范城市的要求，全面落实《郑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工业节水减排、农业节水增效和城镇节水降损。淘汰高耗水产业，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重点在火电、纺织、造纸、化工、钢铁、食品、汽车及装备制造、铝及铝精深加工等行业推进节水技术改造。推进农业节水升级，以黄河流域区域为重点，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加强粮食主产区、严重缺水区和生态脆弱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到2025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5万亩。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力度，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持续普及节水器具。实施水效领跑者计划，抓好“1+4”（即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社区、节水型灌区）节水标兵创建行动。到2025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10.3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05，城市管

网漏损率降低到9%。

开展地下水超采区控制。严格实行地下水压采，2022年全市地下水基本实现采补平衡，“十四五”期间，全市地下水实现压采总量7500万立方米。2025年前，完善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制度，建成郑州市地下水位自动监测站网，实施地下水开采井档案制度和排查制度，建设地下水水位监控与预警预报系统。

（二）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循环利用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在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效率。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环评审批要求使用再生水。加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探索将城市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处理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

加大再生水利用。强力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申报工作，力争成功申报国家第一批试点，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厂外再生水管线工程，向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供应30万吨/日再生水用于冷热能利用；实施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提高尾水水质，向龙子湖、象湖、北龙湖等湖库补水；着力推进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工程、郑州华南城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以及航空港实验区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拓宽再生水使用途径，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配置体系，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工业企业超过用水指标必须使用再生水，新增工业企业和园区优先使用再生水；再生水管网

覆盖范围内，年用水量超过5000立方米的企业，配比利用再生水。到2025年，郑州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县级建成区达到25%。

推进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和百城提质工程建设，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推进城市堤防、排水防涝、蓄水空间建设，提升建设标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规划、在建规模以上住宅小区、经济园区和城市花园需配套建设雨水利用工程。以高涌水矿区为重点，在新密市、登封市、新郑市等地加快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超化煤矿排水、新密市王庄矿坑排水再利用工程等矿井水利用工程建设。

（三）构建生态用水保障格局

优化水资源配置。按照“先看后用、循环利用”“优水优用、一水多用”的思路，统筹用好黄河水、扩大利用南水北调水。依托已建成的牛口峪引黄工程、龙湖等引黄调蓄工程，实现黄河水的一水多用、先看后用。优化利用南水北调退水，利用现有的退水闸相机向双洎河、索须河等河流退水，提高南水北调水资源利用效率。

构建区域循环水系。加快实施郑州市圃田泽水循环工程，从贾鲁河下游圃田泽提水向上游城区凤河、龙渠、潮河、十八里河、十七里河、熊耳河和金水河分水，改善城区河流生态流量。

强化河湖生态用水保障。建立健全生态用水保障机制，分区分类确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制定贾鲁河、双洎河、颍河等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加强重要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监测评价和预警。

六、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水系生态修复能力

（一）加强湿地恢复与修复

加强黄河滩区综合治理。实施黄河滩区“三滩分治”，低滩自然恢复、中滩生态重构、高滩修复利用。重点建设郑州黄河滩地公园，对低滩通过挖河破堤，恢复滩地的过水能力，加速水和物质交换；恢复湿地状态，减少人为干扰，逐渐形成黄河滩地原生生境。中滩通过退渔还湿，清理违建设施，引水入滩，营造湿地生境，实现滩地生态修复。高滩通过增加海绵坑塘，实现雨洪调节，增加自然亲水空间，利用黄河大堤防护林带发展林地休闲游憩。

（二）推进生态廊道和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推进生态缓冲带划定工作。开展缓冲带现状调查与评估，优先推进重要河流干支流和重点湖库生态缓冲带划定工作。

推进黄河生态廊道建设。沿黄河大堤和S312两侧，高标准规划建设沿黄生态廊道，围绕“统、通、入、靓”（统：统筹规划建设防浪林、大堤防汛路、淤背堤及延展区、S312生态廊道；通：S312生态廊道及其慢行系统全线贯通；入：建设可进入体验式的黄河大堤森林休闲生态景观；靓：对大堤整个区域提质增效，绿化彩化靓化）实现生态保护与休闲观光、廊道景观与城市建设、森林体验与文化感受相融合的“北静”目标。

推进生态缓冲带建设。试点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建立生态修复试点，提升河岸植被覆盖度，进一步拦截面源污染、净化水体、提升水体生态系统完整性。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重点预防区保护措施，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降低水土流失程度，提高林草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到“十四五”末，新增水土流失防治面积274平方公里，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三）加强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

推进河湖生态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实施双洎河、登封市少阳河和书院河综合治理工程，通过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排水进入城市水体的污水处理厂精准提标等提升河流生态功能。对于硬质驳岸或“三面光”硬化的非行洪排涝河道，试点实施生态化改造，恢复岸线和水体的自然净化功能，重点开展金水河生态修复工程。

推进河流水系清理整治。持续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完善“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河长+媒体”等管护机制，增强河湖监管保护能力。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三污一净”等专项整治行动，对直接影响河湖水质的人河直排口（沟渠）、涉水排放企业及“散乱污”企业、畜禽养殖场、餐饮、旱厕、垃圾（秸秆）和堤身岸坡滩地农作物施肥种植等开展排查整治。

强化特大暴雨灾后生态修复。加强南水北调干渠（郑州段）周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消除污染和次生生态隐患。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综合整治，消除污染隐患。恢复受灾水土保持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强度，增强缓洪、滞洪能力。修复损毁的河流型湿地及相关设施。

（四）恢复水生生物完整性

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开展黄河郑州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全面掌握保护区内的水生生物状况。加强保护区管理，对保护区内的涉水工程进行综合整治，开展黄河鲤种质资源增殖放流。

试点开展水体生态健康状况评价工作。完善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黄河郑州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水生态监测工作，优化监测

点位、完善监测因子，并对郑州贾鲁河水生态健康状况开展评价。

（五）开展富营养化水体综合整治

全面调查白沙水库流域范围内的污染源情况，重点针对总氮、总磷污染物超标开展重点调查和分析，找出导致水库轻度富营养化的主要因素，开展控源、截污、水量保障、生态修复等综合管控措施，探索开展水库在线底泥控制技术，改善白沙水库富营养化状况。

七、积极防控水环境风险，构建环境安全保障体系

（一）加强风险设施建设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化工、制药、纺织印染、造纸、制革、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和风险预防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以沿黄工业园区、南水北调沿线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设施、队伍、物资一体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综合试点示范。

（二）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加强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以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和农灌引水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产养殖区等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开列风险源清单，到2022年底前全部完成。以化工、制药、造纸、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电镀、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调查与评估，根据省级部门统筹安排，到

2025年底前，建立完成累积性风险基础数据库。

（三）加强突发水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流域环境风险防控。先对黄河主要支流伊洛河、汜水河、枯河编制实施“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逐步推广完成全市所有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尾矿库、采矿废石堆场、冶炼矿渣堆场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一库（场）一策”分类分级整治，完善尾水回用系统、尾水处理系统、截排水系统以及防扬散措施，全面提升尾矿库风险防控水平，有效防范尾矿库环境事件发生，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开展黄河干流及支流沿岸风险排查、评估。督促指导风险源企业开展风险评估、编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队伍及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在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科学设置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桥梁应设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及事故应急池等设施。尽快对调整后的黄河邙山、花园口地表水和九五滩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设立标识标牌和隔离防护装置，完善监控能力、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

强化预警体系建设。以饮用水水源、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等敏感受体和环境风险较高、事故频发的区域为重点，完善水质监测站点，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管理和预测预报，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污染动态溯源和风险预警防控能力。重点加强黄河干流、伊洛河、贾鲁河、双洎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

提升区域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高县级生态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更新并补充完善监测设备，加强监测队伍建设，补充监测人员，完善人员结构，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的技术水平。完善各县（市）环境应急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应急人员和相关职责，加强应急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应急责任。加强应急物资、应急技术储备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面提升区域应急处置能力。

八、加强环境治理能力建设，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完善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落实党政主体责任。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市政府对水生态环境治理负总责，指导、推动、督促各区县（市）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建立健全协同治理机制。健全完善“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在环境治理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机制。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建立健全党政负责、检察监督、司法保护、行业监管、公众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新机制，推行“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河长+护河员（巡河员、保洁员）”、“河长+民间河长”、“河长+网格长”、“河长+互联网”等“河长+”工作机制，将全面推行“河长+”工作纳入河湖长制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推动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和部门协同治理机制。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改革完善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

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多元化水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现有水生态补偿机制，实施黄河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以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和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核心，完善生态补偿目标考核体系、改进补偿资金分配办法，规范补偿资金使用，逐步形成“保护责任共担、流域环境共治、生态效益共享”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强化联防联控、流域共治和保护协作。

（二）落实企业环境治理责任

健全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制度体系。发挥排污许可制对企业生产、运营等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形成对工业企业的“证前一证中一证后”全过程监管体系，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和违法处罚力度，结合日常环境监管、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保护检查，排查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及存在问题，依法查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

健全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企事业单位和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加强环保信用结果的应用，健全激励和惩戒机制，做好“双公示”工作、信用信息修复、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打造数字化的生态治理系统。持续推进智慧环保建设，不断完善水生态环境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水生态环境管理智能化。完善各项工作制

度，建立各类污染源信息、断面水质、入河排污口信息、饮用水源地信息数据汇总、分析、运用机制，充分发挥科学分析研判作用。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提升水源地水质全指标分析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监测分析能力，水库型水源地开展蓝藻水华监测预警，对日供水规模超过 10 万 m³（含）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日供水规模超过 5 万 m³（含）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在取水口安装视频监控，开展预警监控。

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新增黄河流域市控考核断面水站建设，提升已有断面自动监测能力和水质预警预测能力。

开展生态流量监测。对纳入规划目标管理的断面，有生态流量分配方案的河湖断面，开展水体生态流量（水位）监测，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强化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加大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扩大监控覆盖范围，探索开展涉水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用电监管、视频监控，进、排水量动态监控。

逐步建立农村水环境监测体系。推动地表水环境监测逐步向乡村延伸，逐步构建农业农村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试点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

加强水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坚持依法行政，加大对水生态、水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和处罚力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对重要案件的督导办理，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应尽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做到责任清晰。落实

“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做到重点突出、提高效能。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执法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做到精准执法、高质高效。

（四）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平等对待水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水生态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研究建立健全对环评报告编制、环境检测服务、第三方环境治理等环境服务机构的监管机制，完善环境服务业惩戒和退出机制。

推进生态环境价格改革。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统筹市场供求、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等因素，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完善并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探索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企业污水排放按水量、浓度实施差别化收费等机制，在城市近郊区探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

探索水污染防治新模式。积极探索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水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探索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评估制度。

九、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十四五”期间，郑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为黄河流域“一干（黄河干流）三支（伊洛河、汜水河、枯河）”、淮河流域“三河（贾鲁河、双洎河、颍河）两库（白沙水库、尖岗水库）多廊（丈八沟、梅河等）”主要国、省、市

控断面所在河流。

保护区环境风险防范，实现花园口断面水质稳定

（一）加强优良水体保护与修复

达到Ⅲ类，黄河滩区生态系统得到修复，黄河生

黄河：“十四五”期间，黄河干流重点实施滩区综合治理，加强黄河干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态屏障基本构筑，黄河干流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

专栏 2 黄河干流保护要点

1. 加强黄河滩区综合治理。实施黄河滩区“三滩分治”，重点建设郑州黄河滩地公园，低滩自然恢复、中滩生态重构、高滩修复利用。
2. 开展鱼类生物栖息地保护与修复。全面调查黄河郑州段鱼类资源的分布、种群结构、产卵场等现状，明确鱼类优势种和濒危种。增加生境异质性，优化鱼类生境，依据鱼类种群分布情况，建设鱼类避难所，优化控导岛建设。根据鱼类产卵场的分布情况，在河道符合产卵条件的场所通过设置人工鱼礁、人工产卵场，保证鱼类的正常繁育。
3. 加强养殖污染治理。强化沿黄现代渔业水产养殖管理，大力推动郑州黄河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河流行洪区及堤防安全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禁养区内水产养殖的取缔。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郑州黄河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内水域滩区等限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规模化水产养殖场，现有各类水产养殖场不得扩大养殖规模。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提倡池塘生态养护，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推进养殖节水减排。
4. 加强黄河干流水环境风险防范。开展黄河干流及支流沿岸风险排查、评估，编制完成汇入黄河的重点河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实现“一河一策一图”。督促指导风险源企业开展风险评估、编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队伍及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在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科学设置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桥梁应设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及事故应急池等设施。尽快对调整后的黄河邙山、花园口地表水和九五滩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

尖岗水库：“十四五”期间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保持水质优良。

专栏 3 尖岗水库保护要点

1. 加快推进镇区和农村区域生活污染治理。加快白寨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对镇区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对农村生活污水因地制宜处理、因村施策，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确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发挥治污效益。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2. 加强郑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运行监管，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对郑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垃圾渗滤液的处理处置，确保渗滤液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尽快推进郑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闭库。

（二）保持水体水质稳定达标

系建设，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生态流

伊洛河：“十四五”期间，伊洛河重点开展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四河一库”巩义市生态水

量调度和污染联合治理，实现七里铺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伊洛河巩义段干支流水生态系统得到修复，水质净化能力得到提升。

专栏 4 伊洛河保护要点

1. 全力推进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巩义市民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一厂和二厂项目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应收尽收。推进竹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尽快实现镇区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效率，推进北山口镇南山口区域等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

2. 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对伊洛河及其支流干沟河、坞罗河、后寺河，东泗河、西泗河沿线非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限期拆除封堵；对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实施规范化建设，开展入河排污口的监测工作。持续开展沿伊洛河、干沟河、坞罗河、后寺河，东泗河、西泗河等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工作，对新发现、未纳入台账的入河排污口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实施对应的整治措施。

3. 全面修复改善水生态环境。实施绿水工程，通过“四河一库”生态水系建设工程、“西水东引”工程、伊洛河治理工程，实施河道清淤，控源截污、内源消减、引水调水、水生态修复、水源地治理、滨水景观建设等一系列措施，从根本上修复和改善巩义市城区及周边水生态环境。

4. 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生态流量调度。加强与洛河、伊河上游洛阳市的协调，探索建立流域上下游的联合会商、联防联控机制。设立联合河长制，统筹流域管理保护目标，通过开展流量统筹调度、联合巡河、联合保洁、联合治理、联合执法、联合水质监测等，协同落实伊洛河的管理保护措施，有效改善伊洛河水环境质量和伊洛河黑石关水文站生态需水量状况。

贾鲁河：“十四五”期间，贾鲁河郑州段重点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开展初期雨水和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全行业深度节水、加大再生水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规范河道岸线管理，加强

河流生态治理和缓冲带建设，重点解决支流水质较差、生态流量不足、河流生态敏感空间被侵占的问题，实现贾鲁河水质稳定达标，生态流量得到保障，河流自净能力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提升。

专栏 5 贾鲁河保护要点

1.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按照城市污水处理能力适度超前于服务片区发展的原则，完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和总体布局，加快推进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郑州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新郑市龙湖西部污水处理厂、中牟官渡污水处理厂、荥阳市健康园区污水处理厂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做到区域污水应收尽收。全面推进污水管网改造和建设，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完善城中村、老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消除污水管网服务空白区，杜绝污水直排。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同步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排查排水管网“跑冒滴漏”等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混错接、漏接、雨污分流、清淤堵漏、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全面消除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

2. 对初期雨水开展试点收集处理。试点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站，对初期雨水开展收集处理，对雨水排污渠采用“自动控制弃流装置”进行改造，收集前 15 分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 48 小时后再排放至污水管网；而无污染的后期雨水，则通过弃流装置改道，经过隔油沉砂池后，排放至雨水管网。

3.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探索农业技术推广新机制，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减量、种植结构调整减量、有机肥替代减量、示范带动减量等行动，力争化肥使用量继续保持零增长。实施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工程，利用现有沟、塘、窑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蓄积池等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实施污水分类减量、就地就近治理，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加强石沟等支流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按照《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要求，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技术措施开展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域养殖尾水处理，通过池塘升级改造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建设淡水鱼健康养殖基地。

4. 实施多途径节水，加大再生水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强全市城市工业、生活、农业、生态全行业深度节水，根据郑州市分行业取用水定额节水标准，设置节水准入门槛，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积极发展低耗水和旱作农业，推进农业节水升级；加强城乡供水统一管理，推进生活节水设施改造。积极开展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严格实行地下水压采，2022 年全市地下水基本实现采补平衡。加强再生水利用，加快推进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厂外再生水管线工程，向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供应 30 万吨/日再生水用于冷热能利用，推进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工程建设。

5. 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改善河流生态流量。加快实施郑州市圃田泽水循环工程，从贾鲁河下游圃田泽提水向上游城区凤河、龙渠、潮河、十八里河、十七里河、熊耳河和金水河分水，充分提升中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改善城区河流生态流量。推进郑州市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扫尾工程，尽早发挥工程效益，实现城区生态退水的循环利用。

6. 推进河流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继续推进贾鲁河生态综合治理，通过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排水进入城市水体的污水处理厂精准提标等提升河流生态功能。对于硬质驳岸或“三面光”硬化的非行洪排涝河道，试点实施生态化改造，恢复岸线和水体的自然净化功能。

双洎河：“十四五”期间，双洎河重点开展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西水东引”，开展河流生态修复，解决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河流生态流量不足、自净能力差的问

题，实现双洎河新郑黄甫寨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河流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得到修复，河流流量得到改善。

专栏 6 双洎河保护要点

1. 完善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郑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与回用项目、薛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新密市大隗镇和苟堂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新郑市和新密市规划保留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短板。为保证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挥污水处理效益，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环境监督机制，加强排放水质监测。

2. 强化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持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分批、分区实施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清淤堵漏、雨污分流等建设改造，加快推进新郑中心城区新村片区污水管网建设。科学设置沿河溢流干管，适当加大截流倍数，降低溢流频次。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3. 加快实施“西水东引”。在水资源分配指标许可范围内，从陆浑水库引水补充郑州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尽快实施工程建设，补充新密市李湾水库水量，可提高双洎河生态流量补给能力。

4. 加强河流生态修复。实施新郑市水系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新郑市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双洎河示范段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莲河综合治理工程、暖泉河和黄水河水系贯通工程。加快实施新密市全域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开展河道清淤，建设河流生态缓冲带，完善水生植物群落配置，提升河流生物多样性。

梅河：“十四五”期间，梅河重点加强流域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联通，推进集中临时安置

点改造工程，推进河流水系整治保障河流生态用水，保障梅河水质稳定达标。

专栏 7 梅河保护要点

1.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联通。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的联通，做好主干管网查漏补缺、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2. 推进集中临时安置点改造工程。在航空港区内对集中临时安置点生活污水进行整治，避免对周边河流的污染，在集中临时安置点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配备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定时清运垃圾。

3. 节约水资源保障河流生态用水。对实验区内制造业实行节水改造，鼓励低耗水高科技含量的企业入驻，鼓励工业用水循环使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在用足、用好再生水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谋划郑州市生态水系退水、赵口闸引黄水、南水北调生态退水等生态用水补给丈八沟。

4. 推进河流水系清理整治。对直接影响河湖水质的入河直排口（沟渠）、涉水排放企业及“散乱污”企业、畜禽养殖场、餐饮、旱厕、垃圾（秸秆）和堤身岸坡滩地农作物施肥种植等开展排查整治。

丈八沟：“十四五”期间，丈八沟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加大再生水利

用，推进河流综合治理，保障丈八沟水质稳定达标。

专栏 8 丈八沟保护要点

1.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将临近污水管网的临时安置点的生活污水进行分段截留，引入周边市政污水管道，集中纳入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丈八沟沿途办事处和村庄生活污水因地制宜进行截流、收集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生活垃圾综合整治，以丈八沟流域内各办事处为实施主体，推行生活垃圾的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运行。
2. 加大再生水利用，改善河流生态流量。加大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对康平湖的补给量，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鼓励新建小区和公共建筑配套建设中水利用管网，就地实现中水回用。谋划郑州市生态水系退水、赵口闸引黄水、南水北调生态退水等生态用水补给丈八沟。
3. 推进河流综合治理。开展丈八沟未治理河段的清淤疏浚，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滨河景观打造等措施加强整治，切实削减污染负荷，重点推进丈八沟南水北调以西河段、晴空明渠和兴空明渠综合治理。

汜水河：“十四五”期间汜水河重点开展城 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镇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水系连通改善河流流量，

专栏 9 汜水河保护要点

1. 完善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依托农村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对汜水河沿途规划保留村，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短板，结合农村改厕工作，实现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2. 利用好黄河水改善河流生态流量。谋划推进将黄河水引入汜水河，所引调的黄河水最终仍通过汜水河流入黄河，在不大量消耗黄河水的情况下改善汜水河下游河段生态流量状况。

枯河：“十四五”期间，枯河重点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进一步提升枯河水质。

专栏 10 枯河保护要点

1. 加快水系连通改善河流生态流量。利用黄河水补充枯河水，最后沿枯河流回黄河，形成互联互通、多源互济、调蓄并举的跨流域水网，实现黄河水资源的集约节约和循环利用。
2. 加强流域内工业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快推进荥阳市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确保园区工业和生活污水应收尽收。推进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率，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三）促进水体水质进一步提升

水量缺乏和水体自净能力低的问题，消除水库富

白沙水库：“十四五”期间，颍河白沙水库

营养化状况，改善生态流量，提升支流水生态系

重点开展污染减排、生态补水和生态修复，解决

统结构完整性和水体自净能力。

白沙水库水质富营养化、水质氟化物超标、生态

专栏 11 白沙水库保护要点

1. 强化对氟化物环境本底深度研究。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地表水环境本底判定有关要求，深度研究白沙水库断面氟化物环境本底。进一步加强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接沟通工作力度，力争尽快通过白沙水库氟化物环境本底值的评审核定。
2. 加强监管，推进污染减排。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对煤矿、电力、碳素、电解铝、铝加工、水泥等涉水（涉氟）企业监管，确保氟化物浓度稳定达到 1.0mg/L 以下，其他污染因子稳定达标。

3.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加快推进登封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新建大冶镇石淙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宣化镇污水处理厂、东华镇污水处理厂、徐庄镇污水处理厂、告成镇污水处理厂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实现农村污水进行全收集全处理，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4. 加大白沙水库和颍河生态补水力度。整合登封市污水处理厂和颍河周边煤矿中水资源，积极协调其他生态补水指标，坚持向颍河生态补水，改善颍河及白沙水库水量状况，提高生态自净能力。

5. 开展水生态修复。推进登封市少阳河和书院河综合治理工程，通过实施河道清淤、控源截污、内源消减等措施，稳步提升颍河白沙水库上游区域河流水质。

十、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全市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是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各县（市）要制定实施本地区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明确重点工程，层层建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各级部门推进本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和责任清单，分解落实规划任务。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范畴，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的考核机制。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调度规划实施进展，识别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河湖、区域、重点问题，组织开展水生态环境会商、预警，加大规划实施督导力度。各区县（市）政府要建立水环境形势分析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动态跟踪规划实施进展，及时研究调整工作部署，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二）强化科技支撑

完善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创新财税激励机制，加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

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

以需求为导向攻关研发前瞻技术。加大科技研发的财政投入，针对污水、雨水、地表水资源优化利用，工业、农业用水效率提升，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节能、降耗、减排，水生态净化及修复等攻关研发先进技术。

（三）加大资金投入

理顺投融资机制。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增强基层生态环保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广政府和社会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工业各行业、城镇生活、农业等领域污染防治“领跑者”制度，通过树立标杆、政策激励、提高标准，形成推动各领域污染防治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优先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等企业贷款，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积极推行绿色信贷。

（四）促进全民行动

加强部门联动。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规划的落实。完善水生态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规划

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健全区域联动。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重要抓手，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协调，探索跨行政区之间的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和协作应急处置、跨界交叉检查机制，形成治污合力。积极推进跨界河流污染突发事件的双边协调机制与应急处理能力建设。

推进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健全信息强制性

披露制度。地方政府要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内水生态环境状况信息。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多种方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公众在水环境保护建言献策、社会监督等方面积极参与。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一、总则

（一）工作背景

饮用水关系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2018年5月，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要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障饮用水安全”。2019年我省发布新的《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明确提出加强水源保护和综合治理，进一步强化了依法治水力度。因此推进水污染防治，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是市委、市政府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任务。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2018年3月9日，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环监〔2018〕25号），聚焦“划、立、治”三项工作内容，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水平。2018年4月，《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8〕88号），进一步规范了我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工作。

为保护好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2009年1月6日，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函》（豫环函〔2006〕94号）要求，《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郑政〔2009〕6号）为我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的确定了工作目标。目前郑州市7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已有5个进行了划分调整，原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已不能有效支撑调整后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鉴于此，为更好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强化对饮用水源安全保障，现重新编制《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

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以削减污染总量、改善环境质量、防范事故风险为着力点，开展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二级及准保护区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建设工作，完善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和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实现饮用水源保护、居民生活环境改善和流域生态恢复的目标，确保水源地水质和供水安全，为建设美丽郑州奠定良好基础。

2. 编制原则

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在水源地基础情况调查过程中，求真务实；在规划方案和工程方案研究制定中，均从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制定污染防治工程和生态恢复规划方案。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对水源地实行分级保护，对保护区内各类开发活动进行综合整治，把饮用水水源地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增强水源地防护能力。

重点深入、分步推进。重点突出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地的保护，制定分步实施计划，优先解决饮用水源地突出问题。

统筹谋划、协同推进。推进水源地污染防治、生态恢复、能力建设等工程。建立健全统分结合、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守好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生命线。

科技支撑、人才保障。建立水源地一体化管理系统，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技术支撑作用，增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规划目标

1. 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2020年。规划水平年：2021—2025年。

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数量共7个，其中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有2个，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有2个，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有3个。

专栏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本信息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建设时间
1	尖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尖岗水库”）	水库型	备用	1970.10
2	常庄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常庄水库”）	水库型	备用	1959.8
3	黄河邙山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黄河邙山”）	河流型	在用	1972.7
4	黄河花园口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黄河花园口”）	河流型	在用	1984.6
5	九五滩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37眼井）（以下简称“九五滩”）	地下水	在用	1994.8
6	郑州市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7眼井）（以下简称“市区井水厂”）	地下水	在用	1961.8
7	上街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井）（以下简称“上街区井水厂”）	地下水	备用	1998.8

3. 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整治工作，水源地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基本消除水

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隐患。

（2）水质保护目标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基本项目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水

质考核标准，且补充项目和特定检测项目满足该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III类标准要求。

二、水源地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我市共7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中4个为在用水源地，占57.1%；3个为备用水源地，占42.9%。

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有2个，占28.6%，分别是尖岗水库和常庄水库，均为备用水源，同时作为南水北调调蓄水库；

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有2个，占28.6%，分别是黄河邙山和黄河花园口，取水来源均是黄河水，位于黄河南岸；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有3个，占42.8%，分别是九五滩、市区井水厂和上街区井水厂，其中上街区井水厂为备用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中九五滩为潜水型地下水，共有29个井位，37眼井；市区井水厂为承压水型地下水，共有25个井位，27眼井；上街区井水厂为承压水型地下水，共有10个井位，10眼井。

(二) 水质状况

2020年，我市7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我市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共有2个，均为中型水库，营养状态评价级别均为中营养。

(三)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 存在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筑或活动

在一级保护区内存在违章建筑，主要包括零星居民等，主要分布在水库型和河流型水源保护区内。

尖岗水库和黄河邙山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仍存在垂钓活动，但没有水产养殖等活动。

尖岗水库、常庄水库、黄河邙山和九五滩水源地存在农业种植活动，均为25°以下坡耕地。其中一级保护区内种植面积约4257.54亩，占保护区内总耕地面积的48.8%，二级保护区内种植面积约4455.71亩，占保护区内总耕地面积的51.2%，作物主要为小麦、玉米和蔬菜等。面源污染主要发生在降雨后形成径流，具有突发性和区域性特点，主要污染物是从土壤淋溶携带的化肥、农药等其他有害污染物，对水源地水质造成较大冲击。另外河流接纳农田灌水后富含有机质，对下游取水也有一定的影响，易造成富营养化。

专栏2 农田污染源调查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级别	农田面积(亩)	主要土壤种类	种植作物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NH ₃ -N	TN	TP
1	尖岗水库	一级	28.25	壤土	小麦、玉米	0.0003	0.0056	0.0004
		二级	148.70	壤土		0.0016	0.0295	0.0023
2	常庄水库	一级	106.02	壤土	小麦、蔬菜	0.0012	0.0210	0.0017
		二级	36.25	壤土		0.0004	0.0072	0.0006
3	黄河邙山	一级	4123.27	壤土	小麦、山药	0.0456	0.8181	0.0643
		二级	402.23	壤土		0.0045	0.0798	0.0063
4	九五滩	二级	3868.53	壤土	小麦、蔬菜	0.0428	0.7675	0.0603
合计			8713.45	/	/	0.0964	1.7287	0.1359

2. 存在生活污染源和水产养殖污染

在尖岗水库、常庄水库和黄河花园口水源地一级或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生活排污行为。黄河邙山和九五滩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存在水产养殖活动, 品种为鲤鱼, 养殖方式为池塘养殖。详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3. 水源地环境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能力尚须加强

我市 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设置有隔离防护设施, 主要包括隔离防护网、生物隔离防护带和围护房等, 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我市虽已制定郑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综合应急预案, 但仅有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且保护区划分后未及时调整和未进行针对性应急演练。故对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能力尚须加强。

(2) 各水源地环境管理状况参差不齐

目前仅尖岗水库和常庄水库水源地 2 个水源地设置有专职的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 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其余 5 个水源地专职管理机构和相应管理制度需建立完善。详见附件 4。

三、水源地保护区划与核定

2007 年 12 月 20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 划定了郑州市尖岗水库、常庄水库、北郊、西流湖、黄河邙山、黄河花园口、九五滩、市区井水厂和上街区井水厂 9 个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2018 年 7 月、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6 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分别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尖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6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 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 号) 对尖岗水库、常庄水库、黄河邙山、黄河花园口和九五滩水源地 5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了调整划分。

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7 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分别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 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西流湖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的决定》(郑政〔2020〕15 号), 取消了郑州市北郊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西流湖饮用水地表水源地。

专栏 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	尖岗水库	尖岗水库正常水位线 (154.75m) 以下大坝南至老侯寨大桥和西南至王胡洞桥的水域, 及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遇 S316 省道、凤栖北路则以其为边界) 以内的陆域	一级保护区外, 水库正常水位 (154.75m) 以下南至郭家嘴桥和西南至绕城高速公路的水域, 及正常水位 (154.75m) 以上大坝北 16m—杨西线—萍湖路—水磨村—与周沟村之间村路—S85 郑少洛高速—南绕城高速—S316 省道—杨红线—陈顶村与郭家嘴之间村路—侯张线—X022 县道—分水岭—X022 县道—凤栖北路—凤鸣南路—尖岗村以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外, 南入库河流上游至 3773m 处 (周家寨村桥) 的河道及两侧 50m 的区域, 西南入库河流上游至宏兴路的河道及两侧 50m 的区域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2	常庄水库	水库大坝上游, 迁赔线 (130.54 米) 以内的区域及迁赔线以外 200 米东至道李村最西边南北村道、西至郑峪路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 贾峪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东至道李村最西边南北村道、西至富民路 (雪松路) —郑峪路—淮河路—富民路 (雪松路)、南至郑少洛高速航海路连接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外, 西至西四环、南至郑少洛高速航海路连接线、北至星空路的区域
3	黄河邙山	黄河干流桃花峪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应急浮动泵站取水口下游 100 米南至控导堤坝路外 50 米、北至郑州市市界内限的区域; 邙山提灌站前沉砂池、石佛沉砂池及大刘沟沉砂池围堤内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 黄河干流桃花峪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下游炎黄广场迎宾路, 南至第一重山脊线、北至郑州市市界内的区域	/
4	黄河花园口	黄河干流取水口上游 1585 米至下游 100 米南至黄河南岸大堤外侧堤角线、北至郑州市市界的区域; 沉砂池巡护路外侧—黄河南岸大堤外侧堤角线的区域; 调蓄池巡护路外侧—黄河南岸大堤外侧堤角线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 黄河干流取水口上游 3585 米至下游 300 米黄河南岸大堤外侧堤角线、北至郑州市市界的区域; 调蓄池淤灌渠北岸—华溪路—国道 107—黄河南岸大堤外侧堤角线的区域	/
5	九五滩	取水井外围 40 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 取水井外围 440 米外包线—黄浮路—老鸦陈断层—郑州市市界的区域	/
6	市区井水厂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	/
7	上街区井水厂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	/

四、规划主要任务

(一) 完善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1. 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要求, 对黄河邙山、黄河花园口、九五滩、市区井水厂和上街区井水厂水源地逐步完成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的更新设立工作。

2. 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保护措施

完成尖岗水库、常庄水库、黄河邙山、黄河花园口和九五滩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隔离网围栏的修补加固工作, 对市区井水厂和上街区井水厂水源地取水井周边设置的围护房进行修补加固, 在尖岗水库和常庄水库水源地设置生物隔离工

程, 营造绿色生态缓冲区。

(二) 加强水源保护区各类污染防治

1. 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黄河邙山和九五滩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推广科学施肥、安全用药、农田节水等清洁生产技术, 提高化肥、农药等利用效率。

调整种植业结构。在尖岗水库和常庄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种植区域, 逐步实行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复绿工程, 营造生态缓冲区, 实现自然保水、保土。

加快环境综合整治。在尖岗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依据村庄规模分区进行污水处理, 每个区域污水单独处理。污水分片收集后, 采用适宜的污水处理设备、人工湿地或氧化塘等形式处

理。而对于村庄分散、规模小、地形复杂且污水不易收集的地区，按照灵活布局的原则，采用施工简单、管理方便的分散处理方式。

在尖岗水库水源地合理布局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垃圾收运设施。及时完成尖岗水库、常庄水库和黄河花园口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堆存的垃圾清运。

实行管网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或采用因地制宜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尖岗水库和常庄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原有农村居民的生活污水。

2. 积极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大力推动健康、生态养殖模式，完成黄河邙山和九五滩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无公害水产养殖升级改造工作。逐步清退不能达到要求的池塘。

（三）推进生态恢复与建设工作

1. 严格生态环境管控

水源地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和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确保管控区域性质不转换、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责任不改变。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

2.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在尖岗水库和常庄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和汇流区因地制宜建设拦河闸坝、塘坝、雨水集蓄利用工程以增加水源地供水来源量，补充郑州市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对尖岗水库和常庄水库水源地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确保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相关标准。

3. 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

逐步修复湖库生态体系。对尖岗水库和常庄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种植区逐步进行退耕还

林还草还湿，在已有的荒地、清理后的土地上建造水源涵养林等生态屏障。

加强补给区的生态保护。鼓励在尖岗水库补给河流贾鲁河、常庄水库的补给河流贾峪河及河流两岸、湖库周边建立生态屏障、在九五滩地下水补给区种植涵养林等措施，对补给区进行生态恢复，改善地表水水质及地下水保护区生态状况。

稳步推进人工湿地工程建设。鼓励在尖岗水库补给河流贾鲁河和常庄水库的补给河流贾峪河入库上游，因地制宜建设与当地景观相结合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村镇集中区域推广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在农村分散地区，以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为重点，有效处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

推进整治点区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对现有整治点区域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估区域环境整体情况，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推进生态涵养、水质净化和雨水集蓄等工程建设进度。

（四）强化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

1. 推进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网建设

建立数字化的环境管控系统和综合信息数据库，及时监控地下水动力场带来的水质影响，指导地下水的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预防地下水污染。

2. 完善风险保障体系

推进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针对郑州市7个水源地制定专项污染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应急响应能力。

强化技术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市级应急专家库及应急人员信息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体系。

加强水源地污染防范能力建设。完善水源地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应急工作程序，配备应急物

资、装备和仪器设备。

（五）加强水源地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1. 强化各部门联动

市生态环境局对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分工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 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档案管理

设立水源地档案管理专员，做到“一源一档”。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全面、准确的了解掌握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水平。

3. 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管理平台

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数据库，包括数据采集、传输和管理系统，形成实时监控、超标告警、报表输出的一体化管理系统。

4. 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力度

制定专项宣传计划，组织学习“南阳实践”等先进经验，普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水环境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

五、环境保护工程规划

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分为四个大类和六个专项。其中，四个大类包括隔离防护工程、污染治理工程、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和能力建设工程；六个专项包括隔离防护工程、污染治理工程、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监控体系建设工程、应急能力建设工程和管理能力建设工程。工程总预算约4.4亿元人民币。工程从2021年开始至2025年分期分批实施。

（一）隔离防护工程

本次规划中更新5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原有界标和交通警示牌，增设3个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后的保护区范围标牌，共需153个。有2个水库型水源地建设生物隔离防护带，总面积约1.6km²。对2个河流型水源地、2个水库型水源地和1个地下水水源地的现有围网进行修补加固，长度约15.8km。修缮2个地下水水源地的取水井边界围护房，约13座。总预算投资约2215万元。

专栏4 隔离防护工程项目				
序号	类别	水源地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预算 (万元)
1	标志 标牌 建设	黄河花园口	对原有界标和交通警示牌进行更新，并根据调整划定后的保护区范围在黄河大坝路、黄古线、巡护路、沉砂池、调蓄池等处设置标牌，共需15个	5
		黄河邙山	对原有界标和交通警示牌进行更新，对已损坏的标牌进行修复，地点设置在迎宾路、滨河路、控导堤坝路、沉砂池等处，共需17个	10
		九五滩	对原有界标和交通警示牌进行更新，需37个。并根据调整划定后的保护区范围在黄浮路、巡护路、黄河观光路等处设置标牌，需28个，总计65个	20
		市区井水厂	对原有界标和交通警示牌进行更新，需48个	15
		上街井水厂	对原有界标和交通警示牌进行更新，需8个	2
小计				52

2	隔离措施	尖岗水库	隔离网 4.5km	200
			护岸植被带 1.2km ²	1000
		常庄水库	隔离网 3.7km	150
			护岸植被带 0.4km ²	400
		黄河花园口	隔离网 0.5km	20
		黄河邙山	隔离网 1.5km	80
		九五滩	隔离网 5.6km	300
		市区井水厂	围护房 10 座	10
		上街区井水厂	围护房 3 座	3
小计			2163	
总计			2215	

(二) 污染治理工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治理工程包括生活源治理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和水体藻类控制工程。其中，生活源治理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工

程和垃圾收集处理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包括农业面源控制工程、生态农业工程和鱼塘养殖污染控制工程，水体藻类控制工程包括应急控制方案和治本控制工程。总预算投资约 9580 万元。

专栏 5 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序号	类别	水源地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预算 (万元)
1	生活源治理	尖岗水库	居民点综合整治，对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置，垃圾收集转运	2000
		常庄水库	拆除临时搭棚，对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置，垃圾清理转运	20
		黄河花园口	对一级保护区内 1 处厕所进行无害化卫生搬迁改造	10
			拆迁房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20
小计			2050	
2	农业面源控制	尖岗水库	一级保护区内退耕还林，在二级保护区内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和绿色防控工程，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200
		常庄水库	一级保护区内退耕还林，在二级保护区内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和绿色防控工程，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40
		黄河邙山	一级保护区内退耕还林，在二级保护区内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和绿色防控工程，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500
			改造二级保护区内的鱼塘为无公害水产养殖模式	30
		九五滩	在二级保护区内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和绿色防控，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5000
			改造二级保护区内的鱼塘为无公害水产养殖模式	60
小计			5830	

3	藻类控制	尖岗水库	对水库生态现状开展调查, 编制库区水体藻类应急控制和治本控制方案, 并采取相应工程措施	1300
		常庄水库	对水库生态现状开展调查, 编制库区水体藻类应急控制和治本控制方案, 并采取相应工程措施	400
	小计			1700
总计				9580

(三) 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
尖岗水库和常庄水库 2 个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 主要入库支流以及库区周边因地制宜采用河道清淤、生物治理和雨水集蓄利用等综合治理工程, 以提高入库径流的水量水质。对黄河邙山整治区域进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提升水源地区域环境质量。总预算投资约 31575 万元。

专栏 6 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项目						
序号	类别	水源地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预算 (万元)		
1	生态恢复与建设	尖岗水库	对库区生态系统 (湖体及入湖河流的水质、底质及生物等)、流域内污染源、流域土地利用等现状开展调查, 并在生态环境调查的基础上, 分别对尖岗水库水生态健康、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流域社会经济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编制水库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50		
			对饮用水水源地实施水源地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主要包括生态涵养、水质净化和雨水集蓄等工程。	19000		
		常庄水库	对库区生态系统 (湖体及入湖河流的水质、底质及生物等)、流域内污染源、流域土地利用等现状开展调查, 并在生态环境调查的基础上, 分别对尖岗水库水生态健康、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流域社会经济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编制水库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15		
			对饮用水水源地实施水源地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主要包括生态涵养、水质净化和雨水集蓄等工程。	12000		
		黄河邙山	对保护区内整治点位开展环境现状调查, 评估区域环境整体情况, 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10		
			对整治点区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 包括生态涵养、水质净化和雨水集蓄等工程。	500		
		总计				31575

(四) 能力建设工程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包括三个专项: 监控体系建设工程、应急能力建设工程和管理能力建设工程。其中, 监控体系建设工程包括建设地下水动态监测网, 应急能力建设工程包

括风险源排查评估、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等, 管理能力建设工程包括加强宣传教育、建设基础数据库和监控信息系统、定期评估。能力建设工程项目总预算投资约 1050 万元。

专栏 7 能力建设工程项目				
序号	类别	水源地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预算 (万元)
1	监控系统建设	九五滩	建立地下水情及开采利用的动态监测网。	160
		市区井水厂	建立地下水情及开采利用的动态监测网。	120
		上街井水厂	建立地下水情及开采利用的动态监测网。	50
	小计			330
2	应急能力建设	7 个水源地	对水源地风险源进行排查评估, 建立风险源档案。	100
			编制专项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演练。	150
	尖岗水库	修缮老侯寨大桥两侧导流槽及收集池。	70	
	常庄水库	刁沟桥和孔河桥设置事故导流系统、事故水池等风险防范措施。	40	
小计			360	
3	管理能力建设	7 个水源地	制定水源地专项宣传方案。	30
			建立 7 个饮用水源监控监管中心, 全面提高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 形成实时监控、超标告警、报表输出的一体化管理系统。	290
			定期对水源地开展环境状况评估。	40
	小计			360
总计				1050

专栏 8 水源地规划工程项目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时间	投资预算 (万元)	责任单位
1	隔离防护工程	物理隔离网 15.8km。	2024	750	各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物理隔离围护房 13 座。		13	
		界标及警示牌宣传牌 153 个。		52	
		生物隔离措施护岸植被带 1.6km ² 。		1400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时间	投资预算 (万元)	责任单位
2	污染治理工程	一级保护区内退耕还林，在二级保护区内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和绿色防控工程，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2021—2025	5740	各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
		改造二级保护区内的鱼塘为无公害水产养殖模式。	2023	90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
		居民点综合整治，拆除临时搭棚，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垃圾收集转运。	2025	2020	各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2022	10	
		拆迁房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2023	20	
		对尖岗水库和常庄水库生态现状开展调查，编制库区水体藻类控制方案，并采取工程措施。	2025	1700	各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
3	生态修复与建设工程	对水库生态系统（湖体及入湖河流的水质、底质及生物等）、流域内污染源、流域土地利用等现状开展调查，并在生态环境调查的基础上，分别对水库水生态健康、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流域社会经济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对水库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案进行编制。	2022	65	各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对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主要包括水源地建设、生态涵养和水质净化等工程。	2025	31000	各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对黄河邙山保护区内整治点位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评估区域环境整体情况，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2022	10	市生态环境局
		对黄河邙山整治点区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包括生态涵养、水质净化和雨水集蓄等工程。	2024	500	各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4	监控体系建设工程	建立地下水情及开采利用的动态监测。	2024	330	市生态环境局
5	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对水源地风险源进行排查评估，建立风险源档。	2022	100	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各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2022	150	市生态环境局
		修缮老侯寨大桥两侧导流槽及收集池。刁沟桥和孔河桥设置事故导流系统、事故水池等风险防范措施。	2022	110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
6	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制定水源地专项宣传方案	2021—2022	30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7个饮用水源监控监管中心，全面提高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形成实时监控、超标告警、报表输出的一体化管理系统。	2024	290	市生态环境局
		定期对水源地开展环境状况评估。	2021—2025	40	市生态环境局

六、规划实施保障

（一）组织和管理保障

在市政府领导下，成立由市生态环境、水利、城管、农委、财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郑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召开调度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资金保障

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纳入郑州市环境保护规划，对工程投资额和环保投入比予以明确，以保障规划期内工程的资金投入。

建立完善多元化筹融资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资金，通过建设投融资平台鼓励和引进民间环保投资，开拓创新环保项目盈利模式，多方位筹集资金，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

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支出预算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监管机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

（三）法律法规保障

目前，国家已制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多部保障水源地安全的法律法规。我省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

应结合郑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状及保护需求，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的实施提供切实的法律保障。

（四）宣传保障

制定专项宣传计划，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现场宣传等多种宣传形式，加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普及水源地保护知识，增强全民的水环境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

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南阳实践”等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畅通渠道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规划评估

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的考核评估。组织对规划的目标及主要领域环境保护任务进行考核，分中期和终期两个时段，2023年底进行中期评估和考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规划方案；2025年底开展终期评估和考核。

- 附件：1. 生活污染源调查一览表
2. 水产养殖污染源调查一览表
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4.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状况一览表

附件 1

生活污染源调查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级别	人口数(人)	人均用水量(吨/日)	人均废水排放量(吨/日)	废水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COD	TN	NH ₃ -N	TP
1	尖岗水库	二级	5352	0.12	0.096	187534.08	28.06	5.74	3.19	0.38
2	常庄水库	一级	20	0.12	0.096	700.80	0.09	0.02	0.01	0.001
		二级	32	0.12	0.096	1121.28	0.18	0.03	0.02	0.002
3	黄河花园口	一级	100	0.12	0.096	3504.00	0.52	0.11	0.06	0.007
合计			5504	/	/	192860.16	28.85	5.9	3.28	0.39

附件 2

水产养殖污染源调查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级别	养殖品种	产量(吨)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COD	TN	NH ₃ -N	TP
1	黄河邙山	二级	S07 鲤鱼	5	0.0714	0.0104	0.0026	0.0002
2	九五滩	二级	S07 鲤鱼	16	0.2285	0.0344	0.0083	0.0008
合计				21	0.2999	0.0448	0.0109	0.0010

附件 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COD			TN			NH ₃ -N			TP		
		生活源	养殖源	农业源	生活源	养殖源	农业源	生活源	养殖源	农业源	生活源	养殖源	农业源
1	尖岗水库	28.0569	/	/	5.7390	/	0.0351	3.1883	/	0.0020	0.3826	/	0.0028
2	常庄水库	0.2654	/	/	0.0543	/	0.0283	0.0302	/	0.0016	0.0036	/	0.0022
3	黄河邙山	/	0.0714	/	/	0.0104	0.8979	/	0.0026	0.0501	/	0.0002	0.0706
4	黄河花园口	0.5203	/	/	0.1064	/	/	0.0591	/	/	0.0071	/	/
5	九五滩	/	0.2285	/	/	0.0344	0.7675	/	0.0083	0.0428	/	0.0008	0.0603
8	合计	28.8426	0.2999	/	5.8997	0.0448	1.7288	3.2776	0.0109	0.0965	0.3933	0.0010	0.1359
9	总计	29.1425			7.6733			3.385			0.5302		

附件 4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状况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监测因子	保护区划分	标志设置	隔离防护措施	风险管理			应急能力		
						风险源名录	保护区穿越			应急预案	应急演练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	尖岗水库	109 项	2018 年已调整划定	已完成更新	有钓鱼行为, 措施不完善	侯寨大桥、老侯寨大桥均设置有防撞护栏、收集导流渠和事故应急池。老侯寨大桥收集导流沟渠堵塞、断裂。	水磨桥设置有防撞护栏、渠和事故应急池。		保护区划调整后未更新应急预案	未按照规定 1 次/ 年进行	
2	常庄水库		2019 年已调整划定								刁沟桥未设置事故导流系统。
3	黄河邙山	95 项	2020 年已调整划定	未更新	隔离网有破损	未建立	桃花峪大桥建有桥面径流化学危险品智能监控及收集系统, 包括径流自动检测仪器、集水箱、危化品管道和蒸发池等设备、设施及相应管理系统。			未编制应急预案	未进行
4	黄河花园口						/	花园口黄河公路大桥设置有防撞护栏、收集导流渠和事故应急池。			
5	九五滩						/	/			
6	市区井水厂	95 项	2007 年已划定	有损坏	围护房缺失或破损	未建立	/	/			
7	上街区井水厂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 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郑政办〔2022〕85号

2022年8月1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1〕17号）等要求，郑州市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改革举措，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向基层延伸，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创新改革举措，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向基层延伸。

二、工作目标

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基础上，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向乡村延伸，实现郑州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并进一

步优化基层办事流程，完善基层便民服务措施。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要积极推进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组织政务服务、司法行政、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等及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建立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梳理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应以河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为基础，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凡是国家部委和省、市、县级部门已经公布列入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乡村两级有对应事项的，应列入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凡是证明事项前期由本单位出具，后期办理相关事项又需要提供的，应列入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2022年10月31日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要统一向社会公布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规范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结合郑州市公布的《郑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等，科学编制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制作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服务站点修改完善办事指南。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者设兜底条款，并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2022年11月30日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要编制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制作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印发实施。2022年12月31日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服务站点要根据所属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公布的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工作规程及相关要求，修改完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服务站点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三）加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事中事后核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要组织执法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针对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当事人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超出本级执法部门监管执法范围的，及时报告上级执法部门。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加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业务指导

市政务办要加强梳理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业务指导。市司法局要加强建立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和规范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的业务指导。市大数据局要加强建立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的业务指导。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健全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监管机制的业务指导。市级各执法部门要加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梳理和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事中事后核查的业务指导。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要切实加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要建立政务服务、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电子政务、发展改革、相关执法部门以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的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要及时了解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有关情况并研究

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培训宣传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要组织开展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专题学习培训、座谈研讨，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交流，推进工作顺利开展。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全方位宣传解读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

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要把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要适时对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 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22〕86号

2022年8月3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的能力与水平，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郑州市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创建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各级各有关部门牢记使命、担当作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了新的历史性成就。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断增强。知识产权量质并举同步提升，全市专利申请量由2016年的37411件增长至2020年的75604件，增长102.1%；专利授权量由2016年的17884件增长至2020年的50224件，增长180.8%；万人高

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由 2016 年的 2.43 件增长至 2020 年的 4.62 件，增长 90.1%；PCT 专利申请 455 件；获中国专利奖 44 项、省专利奖 29 项；拥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31 家、省级 133 家、市级 120 家；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 1980 家；有效注册商标 44 万件、驰名商标 66 件、地理标志商标 5 件、地理标志产品 5 件、农产品地理标志 9 件；作品著作权登记量由 2016 年的 103670 件增长至 2020 年的 127806 件，增长 23.3%。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优化。紧紧围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重点领域，推动构建司法、行政、仲裁、人民调解有机衔接、相融互补的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共调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1505 起，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607 起，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1355 起；侦办侵犯知识产权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959 起；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9901 起；建成运行郑州知识产权法庭、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成投用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援助）工作站 34 家，实现区县（市）和重点产业园区全覆盖；全市拥有知识产权调解机构 44 家、仲裁机构 1 家、维权援助机构 36 家。

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显著。成功获批全国首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出台了《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全面落实政策赋能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拓宽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探索出信托、质押融资贴息、竞价交易、知识产权服务券、“交银保”等知识产权融资新模式，累计为中小企业融资 6.86 亿元；建设国家级专利导航实验区 1 家、省级 2 家、市级 15 家，实施企业专利微导

航项目 14 个。

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日益健全。知识产权机构改革顺利完成，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类别的集中统一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日趋完善，建成投用“两个审协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对接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建成运行郑州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服务运营交易（中部）大数据平台，培育壮大 5 家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和 6 家特色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增强了辐射中西部的知识产权资源配置能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考核验收优秀。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总数达 1345 家，其中专利代理机构 93 家。

知识产权事业基础更加稳固。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和示范园区 5 个。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能力不断提升，4 所驻郑高校建有知识产权学院，开展知识产权本科、硕士、博士学历人才培养；拥有国家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1 家、省级 3 家，开展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大力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宣传活动，举办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全民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增强，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日渐浓厚。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随着世界性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知识产权竞争日益激烈。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科学论断。在新形势下，河南省作出锚定“两个确

保”、实施“十大战略”的决策部署，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为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激励创新的制度作用提供了强力保障。

郑州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省会城市、郑州都市圈“1+8”核心城市，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很强的辐射带动、示范引领作用，正处于爬坡过坎、负重前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期。在新发展阶段，郑州承担“当好国家队、提升国际化、引领现代化河南建设”发展重任，这就要求必须把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努力使知识产权整体工作争先进成高原、重点工作创一流起高峰、特色工作呈亮点出重彩，在当好全省“领头羊”中展现省会本色本能，在国家中心城市行列争先进位中体现出知识产权的特色本领，为开创全市知识产权发展新局面、带动与引领河南省建设好国家创新高地担当使命、奋勇争先。

目前，与其他国家中心城市相比，我市知识产权工作仍存在治理能力有待提升，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偏低，“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体系有待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率不高，对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较弱，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供给不足，知识产权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匮乏等问题。“十四五”时期，是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强基础、补短板、提能力、上水平的关键时期，我们必须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发展的形势要求与发展机遇，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站位国家战略大局、站位国家中心城市和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发展要求，全面开展“三标”活动，深入推进“十大战略”行动，坚持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主线，以夯实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为保障，以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驱动作用，完善创新体系和发展环境，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发展动能，推动开放合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为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知识产权发展理念和发展机制，引领知识产权治理现代化和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能力与效益的全面提升。

坚持质量优先。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由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支撑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

坚持强化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工作，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保护能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系统推进。强化顶层设计，加强部门间、区域间工作联动和政策协同，统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商业秘密等全面发展，提高知识产权发展的能力与水平。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郑州市知识产权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标准、服务水平、发展环境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对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对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高。

知识产权现代化治理体系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治理的制度供给进一步完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实现体系健全、职能合理、运行顺畅、协同有力；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支撑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建设一批城市、县域、园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显著提高。知识产权高质量产出主要指标实现中部领先，在先进制造业、文化创意和现代农业等关键技术领域和重点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面增强。申建中国（郑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取得成效；知识产权“严

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更加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与社会化纠纷解决机制更加完善；创新生态、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国内同类城市领先水平。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明显提升。政策完善、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更加高效；知识产权融资渠道更加顺畅、产品更加多样；知识产权证券化取得突破；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更加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稳步提升。

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多点并进”格局形成；重点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知识产权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服务更加便民，服务质量和供给水平大幅度提升。

知识产权发展基础更加优化。各层次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知识产权国内外合作交流进一步加强；讲好知识产权郑州故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的文化环境进一步优化。

“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编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创造质量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62	13	预期性
	2	*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94	200	预期性
	3	海外商标注册量（件）	200	230	预期性
	4	地理标志数量（件）	19	22	预期性
	5	商标有效注册总量（万件）	44	70	预期性
	6	* 作品著作权登记数量（件）	1100	1980	预期性
保护标准	7	* 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率（%）	23	30	预期性
	8	*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4	95	预期性
	9	*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78.15	83	预期性

运用效益	10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1. 91	12	预期性
	11	*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2	预期性
	12	*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 8	8	预期性
管理能效	13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个）	—	3—4	预期性
	14	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和示范单位（个）	3	5—8	预期性
	15	中国专利金奖（个）	4	5—8	预期性
	16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家）	284	500	预期性
服务体系	17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家）	5	30	预期性
	18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数量（家）	1700	5000	预期性

注：带 * 指标为当年值，其他指标为累计值。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加强知识产权现代化治理的制度供给。聚焦促进创新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建立与郑州定位相适应、对产业发展和市场秩序起保障促进作用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治理的制度供给。按程序推进《郑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制定实施，制定《郑州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政策》，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行政执法、司法保护、公共服务、自律管理、信用监管等制度。在对数字经济、文旅文创、商务贸易等方面进行地方立法及政策制定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有关内容，健全地方知识产权法治体系，促进相关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2. 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强市建设的部署要求，构建坚强有力、条件完备、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不断加强机构建设，提高管理效能。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培育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充分发挥郑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和郑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等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强化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完善知识产权协同治理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和跨区域协作，做好全市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实施推进工作。建立“政、产、学、研、金、介、协”共治机制，促进知识产权管理职能向基层延伸。继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管理模式，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和信用体系等工具，实现知识产权管理的现代化、精准化和社会化。继续实施放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机制。充分利用专利、商标“两个审协中心”的资源优势，更好地服务区域创新、

产业创新、文化创新与经济发展。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决策机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创新发展政策，围绕我市创新链、产业链布局，及时出台有关实施、激励和支持政策，提升知识产权决策效率和效能，以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护航创新创业，强化知识产权在创新发展、质量强市中的基础性地位和关键性作用。继续实施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机制，保障重大投资项目的知识产权安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4.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知识产权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制定实施《郑州市知识产权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推进郑州国家级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建设。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公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推进形成贯通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的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和信用修复制度建设。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强化信用约束，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文化

广电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体系。建立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加强与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和营商环境建设的有机衔接，引导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形成推动营商环境改善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体系，扎实推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和发布工作。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6. 提升专利创造质量。聚焦产业链布局高价值专利保护链。围绕我市电子信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装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现代食品、铝加工、建材耐材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前沿产业布局培育高价值专利，到2025年，高价值发明专利力争达到18000件，年度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力争达到200件。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7.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出台相关建设体系标准，在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5G应用、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等新兴技术领域，以及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超硬材料、现代食品等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重点面向宇通客车、郑州煤机、中铁装备、汉威科技、安图生物等领

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高成长性中小企业，针对关键技术或者“卡脖子”技术培育100个高价值专利组合。充分利用高标准重建重振河南省科学院的契机，依托省级以上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在全市建立50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支持建设10家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辅导机构，对口服务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和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工作。支持在农业植物新品种培育和都市生态农业重大工程中布局高价值专利或专利组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 加强品牌建设。支持“郑品行”品牌强市提升工程，提升商标品牌培育、运用、保护意识和能力，建设质量品牌示范区。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工程，鼓励和支持外向型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郑州造”精品，叫响郑州制造品牌。实施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计划，鼓励驻郑高校、科研机构联合有关部门设立地理标志保护研究机构。加强郑州地理标志挖掘、培育、保护和运用，探索建立地理标志公共品牌，打造一批品质优越、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品牌，助推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 打造版权精品。深入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支持版权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和示范单位建设。大力实施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战略

行动，围绕创意设计、工艺美术、文娱演艺、文化制造、影视动漫等产业，培育一批精品版权作品。围绕黄河文化地标和“郑好看”品牌打造一批精品版权产品。实施版权示范建设工程，支持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等现实题材突出、郑州文化符号鲜明的系列版权作品。围绕嵌入式系统、分布式数据库和大数据处理引擎、行业用研发设计类软件、生产控制类软件、管理类软件，打造一批精品软件产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10. 培育优良植物新品种。围绕现代种业提升工程，以保障粮食安全，实现种源自主可控、种业自立自强为目标，聚焦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和良种繁育四大环节，支持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型种业企业，突破一批良种选育关键技术，培育一批植物新品种。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助推6—8家企业成为全省乃至全国领先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鼓励向海外申请植物新品种权。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1. 强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激励。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完善以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为主体、以保护和运用为导向的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机制。“十四五”期间逐步取消发明专利授权资助，重点加大对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鼓励品牌服务机构对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的挖掘、辅导、培育、代理、托管提供量身定制优质服务。以质量和价值为标准，进一步完善区县（市）和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

用考核评价机制。在科技、发展改革、工信等部门出台的产业发展支持政策中完善和优化知识产权条款，突出知识产权质量导向。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12. 规范知识产权获取行为。规范知识产权获取行为，形成打劣促优的知识产权工作局面，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形成协同效应，严格规范和管理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行为，依法依规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13.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规定，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具有郑州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快速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的全链条保护体系。发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带动引领作用，建立与周边城市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健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立跨部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共享制度。配合做好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4.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探索组建郑州知识产权法院。加强知识产

权审判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化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机制改革。建立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严惩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对专利司法保护的技术支撑作用。完善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行业性调解组织非诉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推进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对接机制落地实施。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体制机制。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5.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聚焦关键领域、核心产业、重点环节、重点市场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加大对知名企业和品牌侵权行为的专项援助和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健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与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之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送机制。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跨境侵权行为。做好重大展会和重大活动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保障。健全各类知识产权行政处罚、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的规范化标准和规范化流程。加大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力度，推进审理庭标准化建设。支持各开发区、区县（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完善跨部门、跨县域执法协作机制，健全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

责任单位：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6. 加强智慧监管。依托郑州“城市大脑”，推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聚合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化数据、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信息和行政执法信息，实现具有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精准执法等功能的“智慧监管”。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7.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职能，切实推动各成员单位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执法培训、执法联动、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形成合力。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受理处理、诉调对接、仲调对接等工作机制。促进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有机衔接、优势互补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的信息通报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仲裁体制机制。支持人民法院与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构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出台《郑州市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构和人民调解组织，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全市非诉机构全覆盖。指导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引导更多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落实知识产权纠纷诉前引导、诉中委托或邀请调解等制度，提高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率。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8. 推进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建立我市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库、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机构名册。依托郑州高新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和海外维权服务资源网络，设立郑州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与预警中心，强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信息汇集、政策指导、预警提示、专家支持和法律援助，加大海外维权援助力度。推动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9. 探索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聚焦郑州新一代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量子信息、区块链等前沿产业，探索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网络平台知识产权审核规范体系建设。明确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责任，建立知识产权执法部门与电商平台之间的工作联动机制，完善电商平台监管治理规则。加强对网络服务商的版权重点监管，针对关键领域、重要环节、重点群体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信局

（四）推动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20.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建设，加快郑州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立郑州知识产权交易

中心，根据市场需求设立知识产权交易品种。支持河南版权交易中心建设，推动知识产权资产的市场化配置与交易。鼓励驻郑高校建设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的共性技术，发展知识产权专业化运营公司。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继续布局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实施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利导航项目。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企业化运作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打造立足郑州、面向中原、辐射中西部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1. 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动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强对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的奖补支持，实施财政资金投入与转移转化效果相挂钩的评价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益。持续引导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加快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推动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和国家、省、市有关激励政策，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探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引导专利权人充分利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提高专利转移转化效率。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

科技局、市教育局

22. 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围绕电子信息、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智能装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绿色环保、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支持联盟构建重点领域专利池，培育一批专利密集型产业。围绕品牌培育基地，培育一批品牌价值高、经济贡献大的商标密集型产业。发挥中原文化、黄河文化优势，增加优秀作品版权登记数量，培育一批拥有高价值版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版权企业，形成一批地域特色明显、处于价值链高端环节的版权密集型产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3. 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建立多元化多层次金融服务机制。制定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建立与投资、信贷、担保、典当、证券、保险等工作相结合的多元化多层次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扩大知识产权融资规模。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政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支持和引导保险机构探索开展专利保险业务，推进专利执行险、侵犯专利权责任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险、知识产权综合责任险等业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知识产权高效能服务

24. 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基础建设，依托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大数据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郑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与行业、产业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可及性和普及性。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布局和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建设，依托“两个审协中心”打造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推动和完善驻郑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援助）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高校图书馆及公共图书馆、科研机构、创新创业载体信息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推进郑州版权登记服务体系，分批分类设置版权服务工作站。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5.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加工和利用，开展郑州市电子信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前沿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研究分析和发布。加大政府购买知识产权服务力度，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深度加工的专利信息和增值服务，支持针对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成长性中小企业以及关键技术、“卡脖子”技术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信息利用、预警发布等基础性公共服务。鼓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服务机构

开展市场化、社会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加工和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6.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行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大型品牌龙头机构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提升中小服务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设立知识产权代理、托管、法律、信息、咨询、运营等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服务局面，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资产评估等增值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运营、上市辅导、尽职调查、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与维权等高端服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联合开展知识产权运用与转移转化。支持知识产权高端研究机构和专业智库建设，深入研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中涉及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7.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大力整顿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秩序，改善执业环境，打造良好、有序、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实施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监管。支持依托政务服务网公布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称、服务范围、资质条件等信息。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长效机制和服务质量监测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发布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发展年度报告。建立完

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评价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分级分类评价。支持设立郑州市专利代理师协会，推动专利代理行业维权与自律建设。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

（六）加强知识产权基础建设

28. 推动知识产权高水平开放合作。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统筹协调，积极探索“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模式。举办或参与国际研讨会、出国培训交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民间组织的纽带作用，加强政府、企业和民间层面的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发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作用，积极参与和推动省内知识产权协调发展，构建知识产权要素有序自由流动、知识产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的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9. 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创新文化、传统文化和法治文化深度融合。拓展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渠道，开展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活动。围绕知识产权热点、焦点话题，抓住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和事件，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开展不同形式的案例分析、主题宣讲、宣传活动。利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开展丰富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氛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宣传部、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0. 大力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发挥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所、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援助）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版权服务工作站等基层站所纽带作用，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五进”活动，推动知识产权政策入园进企。做好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师资遴选和培训，把知识产权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宣传部、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教育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1.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行业高端知识产权人才的引进力度。明确政策，开拓渠道，搭建平台，大力吸引“两个审协中心”的溢出人才留在我市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支持本地服务机构多渠道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常态化的培训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培训力度，着力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行政裁决、司法审判人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大讲堂”活动，打造精品知识产权培训课程，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将知识产权列入市委党校县处级、乡科级干部培训内容。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进行知识产权职业经理人等市级人才分类评定，鼓励各类人才向知识产权领域流动，不断壮大专业化、职业化的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委党校、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农委、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重大工程

（一）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实施高价值专利

培育工程

32. 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体系。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围绕郑州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建设50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支持开展100个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

33. 培育高价值专利培育辅导机构。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辅导机构遴选标准，以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为基础，“十四五”期间，培育10家以上能够支撑我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和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培育工作的辅导机构。

34. 支持海外专利申请和布局。加强对海外专利申请授权流程的指引，强化海外专利申请和布局。支持企业建立海外专利风险预警机制，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海外专利风险预警服务。

35. 建立健全我市专利奖励评价体系。依据《郑州市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出台我市专利奖励相关政策措施，不断建立完善我市专利奖励评价体系。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对标质量强市建设，实施商标品牌示范建设工程

36.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郑州先进制造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特色农业等产业集群实施品牌商标化、商标驰名化战略，布局建设一批商标品牌培育基地和商标品牌集群。依托郑州禅宗少林音乐大典、黄帝故里祭祖大典等特色文旅产品、老字号等承载区域特色文化符号的企业培育一批知名商标。强化品牌商标产品质量监管，提升品牌商标价值，支持争创商标金奖、中国质量奖。建立10家商标品牌指导站，加强试点示范的帮扶指导，打

造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驰名商标品牌。支持开展商标海外布局，海外商标注册量达到230件，加强郑州商标品牌的全球推广，提升“郑州造”商标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37.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运用。开展我市特色农产品潜在地理标志资源普查，明确地理标志工作重点。聚焦特色农产品、加工食品、中药材和工艺品等，加强地理标志培育、认定、注册和保护工作。强化地理标志产地控制、特色质量监控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加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政策扶持力度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新郑大枣、中牟大蒜、荥阳河阴石榴、新密密二花等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基地和特色优势园区，积极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促进乡村振兴。积极做好中外地理标志协定产品保护互认名单推荐认定工作，提升地理标志品牌价值和国际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三）围绕讲好郑州故事，实施版权创新发展示范工程

38. 完善版权管理服务体系，在重点产业和特色园区布局建设版权工作站。支持发展版权代理和版权经纪业务，大力培育版权经纪人。加强数字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版权产业中的应用，大力发展数字版权产业。围绕商都文化、嵩山文化、黄帝文化、黄河文化等特色文化和老家河南、天下黄河、中国功夫等特色品牌，探索传统知识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资源价值开发利用规则，着力打造黄河国家博物馆、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等具有郑州特色的黄河历史文化地标，让传统文化“活起来”。打造重大国际文旅活动品牌和知名体育赛事品牌。实施版权精品

和版权企业“走出去”战略，拓展海外市场，拓宽国际传播渠道，讲好郑州故事，传播好郑州声音。开展版权示范工作，培育符合国家战略、反映产业特点和郑州特色的优质版权产业集群，建设1—2家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和5家全国版权示范单位。推动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稳步提升。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工信局

（四）营造一流创新生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

39.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郑州知识产权法庭和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郑州航空港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团队建设，提升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业务能力。在我市重点产业园区继续布局设立知识产权巡回法庭，推动在我市特色文旅、地标产品、优势种业、电商等产业领域或园区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地。完善市场监管大体系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构建设，强化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建立健全侵权纠纷技术鉴定体系和专家咨询机制。

40. 加快保护机构建设。加快推进中国（郑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建工作，面向郑州市重点产业领域，为创新主体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协同保护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继续支持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功能拓展，在优势产业园区继续布局建设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在产业集聚的区域新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20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和维权援助向产业延伸。

41. 发展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壮大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公证机构和评估机构，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供支持。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信局、郑州仲裁办

（五）推动区域合作共赢，实施沿黄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工程

42. 按照省委、省政府对郑州市要在全省发挥更大辐射带动作用的要求，加强郑州在国家中心城市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行政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等方面的作用，发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知识产权平台（机构）的叠加优势，在郑州都市圈推进沿黄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工程建设，在高价值专利培育、优势品牌互认、案件线索移送、协助调查、联合执法、结果互认和跨区域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等方面加强合作，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促进区域间知识产权融合提质发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六）聚焦产业发展导向，实施专利导航应用促进工程

43. 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落实《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GB/T39551—2020），发挥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推动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建立专利分析与产业运行决

策深度融合、专利运用对产业运行效益高度支撑的工作体系。

44. 探索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利导航推进工程。推广实施区域规划类、产业规划类、企业经营类、研发活动类、人才管理类等专利导航项目，突出产业和创新主体实际需求引领，重点在电子信息、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智能装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绿色环保、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等产业对企业实施不少于50个微导航项目；提升品牌服务机构等开展专利导航服务的能力。

45. 推进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支持郑州经开区深化省级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支持郑州高新区探索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新模式。建成30家市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筑牢专利导航工作基础，加强资源要素供给，提升专利导航服务效能，强化项目成果应用，提高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创新发展的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七）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实施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工程

46.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协同联动，探索构建多样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新模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完善和提升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运作水平，支持现有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与政府投资母基金深度结合，应用多层次金融工具支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大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到2025年，年度质押融资规模力争达到12亿元。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和质押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在自贸区郑州片区内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在成功发行全

省首个知识产权信托产品“创意壹号”的基础上，继续扩展知识产权信托融资。促进知识产权保险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险险种创新，推动保险机构规范服务流程，简化投保和理赔程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八）助推企业进位升级，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市培育工程

47. 健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围绕我市“专精特新”企业专项培育，引导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对5000家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托管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围绕我市着力发展的重点产业进行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鼓励高校、科研机构采用“开放许可”方式分享专利技术，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鼓励降低面向中小企业特别是初创企业的专利技术使用资金成本，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知识产权产品产值比重。到“十四五”末培育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500家。鼓励开发区、区县（市）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

48. 服务企业上市培育。配合河南省和郑州市的“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深度参与郑州市“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以及“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全过程，利用知识产权规则对上市培育企业进行分类和筛选，服务全市50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科创板上市。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辅导，帮助企业进行高价值专利挖掘与培育。开展知识产权助推企业上市专题培训，对上市培育企业知识产权自主可控、技术匹配度、价值贡献度、诉讼纠纷、技术水平、潜在风险等方面进行辅导。

提供 IPO 知识产权解决方案。对拟上市企业派驻知识产权专员开展专项服务，强化企业上市保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九）围绕两个审协中心，实施龙子湖知识产权智慧服务高地建设工程

49. 紧密配合和服务河南省科学院重建与中原科技城、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建设，提升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服务能级。以“两个审协中心”和金水科教园区为核心，建成立足郑州、服务河南、辐射中部和周边省份的龙子湖知识产权智慧服务高地。充分发挥“两个审协中心”的知识产权人才优势、资源优势，探索实施专利审协中心人员到开发区、区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产业园区挂职工作。打造我市知识产权导航、代理、运营、交易、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培训服务等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导、培育服务机构向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高端化发展，形成 30 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使郑州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跨上一个新台阶。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

50. 支持和推动驻郑高校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培养本、硕、博专业知识产权人才。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品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作用，开展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

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每年组织各类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训班 5—10 期，“十四五”时期举办各类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训班 30 期，培育知识产权实用人才不少于 3000 人。支持专利代理机构培养专利代理人才。鼓励社会化的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发展壮大，开发市场化的知识产权培训产品，不断丰富知识产权培训内容。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构建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工作推进机制的督导落实机制，制定年度工作推进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落实，统筹推进实施。市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年度推进计划，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要素保障

在实施本规划过程中，及时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切实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根据本规划推进实施需要，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切实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各区县（市）及各类知识产权园区要设立独立预算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各类资金支持，积极引导和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增加知识

产权资金投入，形成政府投入为引领、各方积极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加强政府知识产权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考核评估

市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要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指标体系，对本规划

目标的实施绩效进行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变化对有关措施内容进行调整。创新规划实施过程评估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参与评估工作，完善反馈机制，严格责任制度。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郑州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决定：

任命陶永伟同志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孟举同志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翟中保同志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